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六 月 一 日



金門縣政府公報

一一〇年

第六十四期

發行人：楊鎮浯

發行所：金門縣政府

編輯：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電話：(082)318823

傳真：(082)328655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剪貼簽辦

法規

修正「金門縣畜產試驗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3
訂定「金門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5
廢止「金門縣政府辦理評鑑及輔導社區大學實施辦法」	6
訂定「金門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	6

行政規則

修正「金門縣政府推動聯合社區（小旗艦）實施計畫」	9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實施計畫」	31
訂定「金門縣一百十年度資源回收物資補貼要點」	41
修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	43
訂定「金門縣 110 年度申請裝設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執行計畫」	49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地區縣民參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暨就業促進獎助金實施要點」	51
修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單位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	54
訂定「金門縣政府獎勵績優員工選拔實施要點」	55
修正「金門縣工業區縣有地租賃作業規定」	57
修正「金門縣各鄉鎮公所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第一點	58
停止適用「金門縣政府辦理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要點」	59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規定」	60
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61
修正「金門縣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63
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	64
訂定「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66
訂定「金門縣一百十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	70
檢送修正「金門縣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九條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定期檢查（抽查）作業要點」	84
訂定「金門縣一百十年度大專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85
訂定「疫情期間金門縣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計畫」	99
訂定「金門縣一百十年度淘汰烈嶼鄉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99

公告

公告搭乘民用航空器抵達金門航空站之旅客，均應接受架設於航空站之紅外線熱顯像儀監測體溫，並自 110 年 1 月 21 日生效」	103
公告廢止「本府 110 年 1 月 21 日府衛疾字第 1100006841 號公告之搭乘民用航空器抵達金門航空站之旅客，均應接受架設於航空站之紅外線熱顯像儀監測體溫」	103
預告修正「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草案	103
公告「明清金門城跡」修正為「明清金門城遺跡」為本縣暫定史蹟及暫定史蹟範圍增修	113
訂定「金門縣獅山砲陣地園區收費標準」草案	114
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提升，本縣轄區視聽歌唱業、資訊休閒業、電子遊戲場、飲酒業、養生館、酒吧等八大特定行業，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應停業至 110 年 6 月 8 日止，本府視疫情發展滾動調整，復業時點依本府公告日為準	116
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提升，本縣轄區選物販賣機(夾娃娃機)及電話亭 KTV 等無人商店，自即日起，應確實落實實聯制，執行體溫量測、手部消毒、環境清消、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防疫措施；無法落實者，應暫停營業至 110 年 6 月 8 日止，本府視疫情發展滾動調整，復業時點依本府公告日為準；如經本府稽查未依規定辦理者，逕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	116
預告「金門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 13 條、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	116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金門地區民眾外出強制全程配戴口罩	119
搭乘民用航空器抵達金門航空站之旅客，均應接受架設於航空站之紅外線熱顯像儀監測體溫，並自 110 年 5 月 6 日生效	119
公告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措施	120
為防治 COVID-19 疫情擴散，本縣轄區八大特定行業、休閒娛樂業、無人商店等，應自即日起暫停營業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解除	120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搭乘民用航空器抵達金門尚義機場之旅客，均可進行自願性新冠肺炎快篩，並自 110 年 5 月 26 日生效	121
預告修正「金門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121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00143091 號

修正「金門縣畜產試驗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一日施行。

附「金門縣畜產試驗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置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畜牧課：禽畜引進、馴化、育種繁殖、動物飼育、畜產試驗研究等事項。
 - 二、推廣課：畜產推廣、乳品加工、畜牧污染防治、農民輔導及推廣教育等事項。
 - 三、總務課：文書、出納、印信、庶務、管考、營繕工程、財產管理、綜合業務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課長、主任、課員、技士、技佐及辦事員。
- 第五條 本所得設種牛牧場，掌理種牛育種、改良繁殖及試驗研究等事項。
-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金門縣政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為推行所務，得由所長召開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所分層負責表由本所擬訂，報請金門縣政府核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金門縣政府定之。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主任				(一)	由薦任技士兼任。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十一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癸、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0013748 號

訂定「金門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金門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籌措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特設置金門縣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為管理機關，有關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 二、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份收入。
- 四、違規停車罰鍰收入。
- 五、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 六、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
- 七、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八、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 九、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 十、基金之孳息收入。
- 十一、融資收入。
- 十二、捐贈收入。
- 十三、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 一、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 二、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管理及改良支出。
- 三、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費支出。
- 四、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
- 五、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業務費用支出。
- 六、取締違規停車之費用支出。
- 七、公有停車場租金、稅費、保險及賠償費支出。
- 八、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人員人事費及工作獎金支出。
- 九、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 十、改善停車場及相關設施支出。
- 十一、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 十二、償還融資本息。
- 十三、私有土地提供道路使用並設有收費停車場者，其用地取得之支出。
- 十四、管理本基金有關工作必要支出。
- 十五、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預算、決算及會計之財務處理程序，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應在公庫開立專戶存管，或依公庫法經公庫主管機關同意後，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第七條 本基金解散時應辦理清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0031272 號

廢止「金門縣政府辦理評鑑及輔導社區大學實施辦法」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0031249 號

訂定「金門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

附「金門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社區大學得由本府自行設立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辦理。

前項委託，應以公開甄選，並經本府審核通過，始得與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訂立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契約）。委託期間一次三年，委託期滿經評鑑辦學績效優良者，得申請優先續約，並以二次為限。

參與前項甄選者，應於本府指定期限前，提出辦學計畫書，其內容包括辦學目的、場地規劃、財務規劃、課程規劃、師資規劃、收退費標準、經營管理及環境設備等事宜。

第四條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目的或

任務。

第五條 學校近三年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始得受託辦理社區大學。

第六條 社區大學應置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

社區大學應研訂校務發展計畫，並得依校務發展需求，設置相關校務運作組織；其組織編制，由社區大學訂定後，報本府備查。

本府自行設立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社區大學應訂定講師聘審機制及培訓計畫，並建立講師授課情形之檢核機制，作為續聘之依據。

社區大學應對所屬教職員工及學員訂定相關管理機制或校園規範，以確保辦學品質。

第八條 社區大學開設課程，應以提升現代公民素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為目的，並配合本府辦理政策宣導、專案計畫、特色課程及活動。

社區大學應建置課程審查機制，確保所開課程符合前項規定。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應依委託契約所定期限，提送開課及成果資料報本府備查。

第九條 社區大學每年招生二期，每期課程以十八週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本府核准增加期別或變更課程週數。

第十條 社區大學除校本部外，得視學習需求另設分校、分班或教學點；其所需場地應為自有或租借，且符合教學使用需求及建築、消防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本府得依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免收場地使用費或以優惠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但場地租借所生之使用水電或設備等其他費用，應依實際使用情形及相關收費標準計收。

第十一條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其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情形，核予獎助經費。

前項獎助經費之內容及用途如下：

一、開辦費：補助新設社區大學之費用。

二、補助費：補助各社區大學之基本辦學、專案計畫及增設分校、分班或教學點之經費。

三、獎勵費：依社區大學之校務評鑑成績，核予辦學獎勵費用。

前二項經費總額以當年度本府編列之社區大學預算總額為上限。

第十二條 本府對社區大學應定期辦理校務評鑑。

社區大學經評鑑辦理不善者，本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獎助經費，或終止委託契約。

校務評鑑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府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社區大學審議會。

第十四條 社區大學審議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專家學者、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

之一。

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審議會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府對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得不定期進行監督、查核及輔導。

社區大學有違反辦理之宗旨或相關法令情事者，本府得視其情節，終止或解除委託契約。

第十六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學員修習課程成績合格者，得由社區大學核發學習證明。

學員修習課程達一定程度者，得由本府核發學習證書。

有關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之核發，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100008573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推動聯合社區（小旗艦）實施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推動聯合社區（小旗艦）實施計畫」。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政府推動聯合社區(小旗艦)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配合中央政府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金門縣在地福利化社區政策，由本縣推行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良好之社區與協力社區共組聯合社區，擴大社區間互助合作及共同跨域學習與發展，並促進鄉鎮公所對於社區發展與育成培力之支持及參與，積極充權與提升社區自主能力，發展區域社區工作能量，建置在地化福利服務網絡。

貳、辦理單位：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參、補助對象：

本縣立案且會務、財務健全並於 5 年內曾獲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或本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擔任領航社區，聯合至少 2 個以上社區(經調查有共同福利需求具長期合作及執行能力，且能配合辦理福利社區化服務者，並經鄉(鎮)公所評估具有發展潛力及意願者)，與鄉(鎮)公所共同討論推動福利社區化方案。

肆、補助原則：

- 一、方案內應含至少 2 個以上子計畫，每 1 子計畫執行期程至少 2 個月，所辦理之課程、活動或服務需具延續性，一次性活動方案不予補助。
- 二、各鄉(鎮)公所以提報一組聯合(旗艦)社區參加審查、補助為原則。

伍、補助標準及項目：

一、補助標準：

(一)本府得依預算情形、計畫內容及申請單位以往申請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銷狀況等，於補助額度內審定補助金額，每案最高補助 20 萬元。

(二)方案內容應包含以下福利社區化方案至少 2 項：

- 1.老人福利服務：關懷訪視、送餐服務、健康促進、活躍老化方案、電話問安及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
- 2.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弱勢兒童社區陪伴及輔導、訪視關懷服務、弱勢兒少暑期生活照顧營隊及語言學系課程等。
- 3.婦女福利服務(含新住民)：婦女志工外展服務、婦女社區成長學苑、弱勢婦女培力服務、關懷訪視、生活輔導適應、促進多元文化融合、支持性服務等。。

- 4.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單親家庭子女課業輔導、單親家庭關懷訪視、支持團體、培力等。
- 5.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關懷支持、體適能活動、才藝展演、身心障礙者關懷訪視等。
- 6.弱勢家庭福利服務：家庭支持活動、低收入戶、高風險等弱勢家庭關懷訪視服務、親職教育輔導、隔代教養家庭支持方案。
- 7.世代共融：如透過長者與青少年間之合作、相互學習，讓傳統技藝或文化得以傳承發揚，又或透過年輕世代導入新生活資訊或技巧，讓長者能於生活中運用，以增進世代融合，亦可結合學校青年志工、社團或方案進入社區服務長者。
- 8.其他：如志工培訓方案、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及其他與弱勢民眾有關之福利服務。

二、補助項目：如附補助標準表。

三、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餐費（便當除外）、購置制服、宣導品、紀念品。

四、受補助單位得於各該子計畫內核定補助項目補助經費不超過 20%範圍內勻支。

陸、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期限：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出。

二、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附件一)。

(二)計畫書(如範例)一式 2 份，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

(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單位係屬該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二），據實表明身分關係，無則免填。

三、申請程序：

(一)欲申請本計畫之聯合社區及鄉鎮公所承辦人員，應派員參加本府舉辦說明會及相關教育研習訓練。

(二)參加審查之提案社區須檢具前項應備文件，函送各鄉(鎮)公所，由公所完成初審評分(附件三)後，需得分達 75 分以上，再送本府辦理計畫審核。

(三)社區提案前須召開至少一次提案籌備會議(提案申請時檢附於計畫內)。

柒、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為原則。

捌、計畫執行期程：為配合本縣核銷作業，請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結案。

玖、督導考核：

一、本府得採不定期稽查，活動計畫未執行者補助款應全額繳回，核定計畫因故變更應於活動前核備，經費支用不當或未執行者，並列入下一年度停止參與本計畫之參考。

二、會議紀錄：計畫執行中如需要召開會議協調者，應將工作會議內容作成紀錄，作為下次會議檢討改進及聯合社區共同發展重點方向，並回傳本府備查。

三、計畫管理：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檢附每次活動或課程之「執行成果表」(如附件四)，連同「方案效益評估表」(如附件五)彙整成冊後，函送轄屬鄉鎮公所層轉本府辦理結案。

壹拾、輔導機制：

一、本府社會處及社區培力育成中心：主要任務為輔導與協助社區互助狀況，並給予經

費補助、提供輔導諮詢及方案督導。

二、鄉(鎮)公所：為第一線輔導單位，需了解並提供所轄聯合社區之輔導諮詢。

三、顧問團：由本府視需要遴選專家學者組成，於計畫年度內不定期實地赴計畫執行社區瞭解工作推動情形，其任務為政策建議、諮詢輔導、技術指導。

壹拾壹、聯繫機制：

一、聯合社區聯絡員：聯絡員為義務職，由社區推薦熱心人士或志工為之，除旗艦社區之總幹事或理事長外，各聯合社區視需要推一名聯絡員，擔任社區訊息傳遞或協助社區工作之進行。成員需為該聯合社區內熟悉電腦網際網路操作，且需配合參加相關培訓課程。

二、工作暨督導會議：由本府視需要召集相關工作人員、各鄉(鎮)公所、顧問團所參與之會議，於年度內不定期舉辦，透過會議之辦理共同討論、分享年度內各聯合社區執行情況及研擬方案推展相關規劃。

壹拾貳、經費核銷及撥款：

一、為利社區執行，補助款分二期撥付：

(一)第一期款：於本府審查核定補助並由提案社區完成修正計畫書後，檢附修正後計畫書 1 式 2 份(附電子檔 1 份)、核定函、領據及以協會名稱開立之專戶存摺影本，經本府審查無誤後預撥 50%款項，另執行計畫原始憑證，請於每 2 個月報府審核辦理轉正。

(二)第二期款：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至遲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函送結案文件，經本府審核無誤後撥付尾款。

二、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竣後 20 日內，檢具下列資料，備文送鄉鎮公所先行審核，彙整後函報本府社會處核銷，尚有賸餘款項並應繳回本處。

(一)總成果報告(如附件八)1 式 3 份，應包含執行成果表(附件四)、方案效益評估表(附件五)、至少 1 則社區小故事、新聞露出或媒體報導及其他與活動相關之文件資料。

(二)填製「金門縣政府委託、補(捐)助或代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及「金門縣政府所得登記表」。

(三)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應詳填補助計畫名稱、支出日期、支出項目、原始憑證編號、概算與實支金額等各欄位並註明實報實銷)。

(四)原始憑證正本，依核定項目分項歸類黏貼(補助金額憑證影本之完整檔案，由受補助單位自行存留五年，以備本府、鄉鎮公所及稅捐稽徵機關等單位查核)。若原始憑證無法分割，另檢附支出分攤表。

(五)申請單位領款收據。

四、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壹拾參、其他相關規定：

一、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案件。

二、申請單位應依實際需要提出具體活動計畫，每一申請單位以申請一案為原則，並

得免自籌經費配合。

三、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管理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確實辦理，相關憑證並請依規定保管十年。

四、受補助單位得由本府指定代表本縣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評鑑、衛生福利部旗艦計畫甄選、辦理示範觀摩活動或擔任社區提案培力輔導工作，輔導其它社區提案及推動與配合參加本府辦理之相關活動(如聯合成果發表)等。

壹拾肆、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推動聯合社區計畫經費補助基準表(參考)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說明
1	講師鐘點費	小時	最高 2,000	1.應於計畫書中載明講師學(經)歷及時段，學經歷需與授課內容相關，另涉及個人所得請依法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2.內聘講師折半支給。
2	出席費	場	2000	聘請專家學者參與工作會議擔任輔導老師，所聘專家學者須有輔導社區發展之經驗至少二年以上。
3	講師交通費	趟 (來回)	核實支應	限機票費用，最高支給 2 趟(臺灣→金門、金門→臺灣算 1 趟)。
4	講師住宿費	晚	最高 1,600	最高支給 2 晚。
5	場地使用及佈置費	案	20,000	最高上限為 20,000 元(含電費、水費支付)
6	膳費	人	80	含志工誤餐費、餐飲服務所需費用以每人補助新臺幣 80 元為限
7	印刷費	本	最高 80	含相關訓練、講座、研習等活動手冊之黑白印刷及裝訂
8	文宣費	子計畫	10,000	含邀請函、標示牌、旗幟等
9	材料費	人/場	150	含教材、教具及材料等，檢附樣本照片或圖檔核銷。
10	保險費	場	5,000	活動參與人員與志工所需保險費用，以 5,000 為上限，核實支應。
11	志工交通費	次	50	以外勤服務志工為限，並應檢附志工簽到冊及服勤紀錄
12	志工背心	件	160	核銷時需附領用清冊。
13	雜支	案	5%	每案最高補助核定補助總經費 5%。 支用項目包括含郵資、文具、茶水、電話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及辦理計畫活動其他必要開支等

※本計畫補助為經常門經費，補助項目不含工作人員薪資、行政管理費、獎金(品)、紀念品及硬體設備之購置等費用。

金門縣〇〇年度推動聯合社區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金門縣〇〇鄉(鎮) 〇〇社區發展協會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金門縣政府000年00月00日 府社行字第0000000000號
會(地)址		金門縣〇〇鄉(鎮)〇〇號				統一編號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負責人	職稱	理事長	姓名	〇〇〇	承辦人	〇〇〇	電話	082-000000 0900-123123
(申請單位用印、理事長簽章)								
計畫名稱	〇〇〇聯合社區計畫					預定完成日期	000年00月00日	
計畫內容概要	壹、目的： 一、由本社區擔任領航社區並與協力社區(〇〇〇〇社區)共組聯合社區，經評估後共同推動居民需求之服務方案，並彼此學習社區工作理念與技術，進而成為「伙伴社區」發展區域社區工作能量。 二、有效運用資源，關懷社區弱勢族群，以增進社區居民福利。 三、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強調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貳、活動期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月〇〇日止。 參、執行面向：(詳如後附子計畫) 一、〇〇福利服務 二、〇〇福利服務 三、〇〇福利服務 四、〇〇培訓方案							
預期效益	透過聯合社區之策略結盟使聯合社區發揮一加一大於二之效益，並鑑於社會資源有限，期望擴大本社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效益及服務範圍。預計計畫約有〇〇人受益 一、〇〇福利服務—〇〇〇〇〇〇計畫：受益〇〇人次。 二、〇〇福利服務—〇〇〇〇〇〇計畫：受益〇〇人次。 三、〇〇福利服務—〇〇〇〇〇〇計畫：受益〇〇人次。 四、〇〇培訓方案—〇〇〇〇〇〇計畫：受益〇〇人次。							
計畫總經費	〇〇〇〇元		申請縣政府補助		〇〇〇〇元(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社區自籌〇〇〇〇元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金門縣聯合社區基本資料調查概況表			
領航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_____社區發展協會	協力社區名稱	_____社區發展協會
計畫執行範圍	金門縣_____(鄉、鎮) _____(村、里)	協力社區名稱	_____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刊物或著作	☐ 有 _____ ☐ 無	協力社區名稱	_____社區發展協會
當前計畫執行範圍發展重點(可複選)	最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 (1.產業發展 2.社福醫療 3.社區治安 4.人文教育 5.環保生態、環境景觀 6.休息娛樂 7.民俗技藝傳承 8.其他(請說明)_____)		
當前計畫執行遭遇困難(可複選)	最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 (1.沒有方案規劃的人才 2.無法找到充足的志工 3.財源不足 4.沒有專責的文書人員 5.不知道要如何執行 6.社區居民參與意願太低 7.沒有輔導機制 8.地方政府或鄉市公所支持不夠(請說明)_____ 9.沒有困難 10.其他(請說明)_____)		
社區發展協會各項資源調查			
資源分類	說明	選項	
社區產業資源	(請簡要說明)	是否有發展推動社區自有產業 ☐ 有 ☐ 無 ☐ 民宿 _____ ☐ 漁業物 _____ ☐ 農作物 _____ ☐ 其他產業 _____	
傳統民俗技藝	(請簡要說明)	☐ 戲曲 ☐ 音樂 ☐ 歌謠 ☐ 舞蹈 ☐ 說唱 ☐ 雜技 ☐ ☐ 其他 _____	
創新作為	(請簡要說明)		
與其他社會資源連結	(請簡要說明)		
社區發展協會組織概況調查			
社區組織、班隊調查	(請簡要說明)	☐ 社區活動中心 ☐ 社區生產基金 ☐ 長壽俱樂部 ☐ 社成長教室 ☐ 社區志工隊 ☐ 守望相助隊 ☐ 社區圖書室 ☐ 社區水資源巡守隊 ☐ 社區民俗技藝班 類型：_____ ☐ 其他 _____	

社區發展協會人力資源調查		
社區人力資源	(請簡要說明)	☐ 社區規劃師__人 ☐ 社區志工__人 ☐ 農村再生培訓__人 ☐ 社區成長教室__人 ☐ 社區志工隊__人 ☐ 守望相助隊__人 ☐ 其他
福利社區化成果調查		
資源分類	特殊事項	本次計畫優先執行面向(可複選)
福利社區化	(請簡要說明)	☐ 老人福利服務：關懷訪視、送餐服務、健促進、活躍老化方案、電話問安及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 ☐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弱勢兒童社區陪伴及輔導、訪視關懷服務、弱勢兒少暑期生活照顧營隊等。 ☐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關懷訪視、生活輔導適應、促進多元文化融合、支持性服務等。 ☐ 婦女福利服務：婦女志工外展服務、婦女社區成長學苑、弱勢婦女培力服務。 ☐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單親家庭子女課業輔導、單親家庭關懷訪視、支持團體、培力等。 ☐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關懷支持、體適能活動、才藝展演、身心障礙者關懷訪視等。 ☐ 弱勢家庭福利服務：家庭支持活動、低收入戶、高風險等弱勢家庭關懷訪視服務、親職教育輔導、隔代教養家庭支持方案。 ☐ 其他_____

參與金門縣○○鄉(鎮)○○年度推動聯合社區(小旗艦)補助計畫

合辦同意書

本單位同意參加「金門縣○○鄉(鎮)○○社區發展協會」所組成之聯合工作團隊，共同辦理「【計畫名稱】」之執行作業，並確實負起應盡之責。

單位名稱：

理事長：

電話：

地址：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鄉鎮) ○○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聯合社區(小旗艦)補助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緣起：(含人口現況與社區需求/議題分析)

三、計畫目標：

例如：

(一)藉由提高活動辦理頻率，拓展服務層面，凝聚社區共識，即時反映社區動態，並與鄰近社區透過學習、觀摩，共同提昇社區能量，達 1+1 大於 2 之共好目標。

(二)提高社區文化素養，發掘社區人文內涵，為文化傳承紮根。

(三)辦理連續性課程，加強學習之深度及廣度，改變社區對於活動之刻板印象，以不同型式共創居民共同記憶。

(四)以社區永續經營，創造優質社區為目標，以夥伴概念彼此腦力激盪，發展出在地特色，並彙整社區資源。

(五)以標竿目標，建立社區學習楷模，共同提昇社區能量。

四、聯合提案單位：

(一)領航社區：

(二)協力社區：

五、指導單位：金門縣政府、○○鄉(鎮)公所

六、實施時間(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七、實施地點：

八、計畫內容及辦理方式：(含子計畫項目、名稱、執行方式、服務/參加對象及預計受益人次、實施時間、地點、辦理方式、課程表或流程表、含成果發表會等)如範例。

九、經費概算(各項子計畫之加總)、經費來源分析：

(含項目、單價、數量、小計、自籌經費、申請補助經費等)

十、預期效益：

例如：

(一)藉由相關活動進行辦理，增進社區居民認同及凝聚社區居民意識。

(二)提昇社區志工能量，透過觀摩學習，共同落實福利社區化之目標。

(三)照顧社區弱勢民眾，打造溫馨、和善、互助之家園。

(四)結合社區資源，創造社區特色，以合作機制共同提昇社區能量。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補充修正之。

子計畫範例：

○○○○○○○○活動計畫

壹、辦理目的：

貳、辦理方式：

參、辦理時間：

肆、辦理地點：

伍、參加對象(含預定人數)：約○○人次

陸、指導單位：金門縣政府、○○鄉(鎮)公所

柒、承辦單位：○○○○社區發展協會

捌、經費來源：

一、申請縣政府補助金額：○○○○元

二、自籌金額：○○○○元

三、其他單位補助金額：○○○○元

○○社區發展協會申請金門縣政府補助社區○○○○○○活動經費概算表					
項	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請註明經費係自籌或申請縣府補助）
縣府補助		新臺幣○○○○元			
自籌		新臺幣○○○○元			
其他單位補助		新臺幣○○○○元			
合計：新臺幣 ○○○○元整					

附件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府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醫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階級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醫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在此限。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同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三

金門縣推動聯合社區計畫方案初審評分表

初審單位：_____鄉(鎮)公所

方案名稱：○○年聯合社區計畫_____

領航社區名稱：_____

協力社區名稱：_____

* 初審計分以領航社區、協力社區（A至F欄）4-6個社區逐一評分。

* 參與本計畫之聯合社區，得分總數平均達75分者（含75分），始能接受提案。

審核指標	配分	得 分（*A至F欄須先依序填入社區名稱）						備註
		領航社區 (60%)	協力社區 (40%)				分數	
		A	B	C	D	E		
會務運作	15							
財務運作 (含核銷情形)	15							
方案規劃能力	20							
以往執行社區福利服務方案績效	20							
資源結合能力	15							
與鄉鎮市公所配合情形	10							
與其他單位協調情形	5							
總 計	100							

* 分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領航社區得分} \times 60\%) + (\text{協力社區平均分數} \times 40) = (A \times 60\%) + [(B+C+D)/3] \times 40\%$

承辦人：

課長：

鄉(鎮)長

〔子計畫名稱〕－〔活動名稱〕執行成果表						
執 行 社 區	○○社區發展協會					
辦 理 日 期	年 月 日					
辦 理 地 點						
參加 ☐ 人數 ☐ 人次	男性：		女性：		合計：	
志 工 參 與 人 數						
執行成果及效益說明： （請說明執行情形及成果效益，亦可以剪報代替，並檢附照片至少 4 張）						
執行成果表附件： ☐ 照片（4 張或以上） ☐ 簽到表 ☐ 課程講義（無則免附）						

理事長：

附件五

金門縣推動聯合社區計畫方案效益評估檢討表						
領航社區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協力社區名稱			活動時間	時 ~ 時		
子計畫活動名稱						
活動對象	☐ 社區居民 ☐ 老人 ☐ 兒童少年 ☐ 婦女 ☐ 新移民(外籍配偶) ☐ 單親家庭 ☐ 身心障礙者 ☐ 其他(請說明)_____					
活動地點	☐ 社區活動中心 ☐ 其他(請說明)_____					
專案負責人	☐ 無 ☐ 有 _____(請填姓名)					
一、活動預期效益(預計服務量)						
預計辦理場次	參與 ☐ 人數 ☐ 人次	志工參與人數	經費使用(補助款)	經費自籌款		
簡述：						
二、活動過程(實際辦理情形)						
實際辦理場次	參與 ☐ 人數 ☐ 人次	志工參與人數	資源運用情形(簡要敘述與其他單位或社會資源結合情形)			
三、經費運用情形(實際辦理情形)						
實際收入	實際支出	實務受益人數	平均數(經費/受益人數)			
四、成效評估(與預期效益評估)						
	100%	75%	50%	25%	0%	增減差異說明
(一)經費執行效益						
(二)實際參與人數						
(三)志工參與率						
五、活動檢討與未來展望： (請說明計畫執行後對社區之幫助、執行尚待改進的地方或未來還可以怎麼做，列點說明即可)						

說明：本表應於每一子計畫執行後填寫(例如申請2項子計畫則填寫2張，依此類推)。

製表人： 出納： 會計： 理事長：

附件六

金門縣政府委託、補(捐)助或代辦經費收支結算表					
性質:補助		填寫補助、委辦、代辦			
受補(捐)助團體及個人名稱:金門縣 0000 社區發展協會					
填表日期: 000 年 0 月 0 日					
計畫名稱: 000000				補(捐)助機關單位: 金門縣政府	
計畫期限: 000 年 0 月 0 日至 000 年 0 月 0 日				單位: 新台幣元	
計畫支用項目	核定數 (A)	前期實支數 (B)	本期實支數 (C)	餘結數 (D=A-B-C)	備 註
食材費	10000	0	10000		執行機關確認下列事項:
					1. 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
					2. 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 已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財物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4. 結餘款及相關衍生收入, 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5. 留存之原始憑證已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 銷毀時應依會計法及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
					全案總金額: 60000 元
					自籌款: 40000 元
					金門縣政府: 10000 元
					○○○公所: 10000 元
合 計	10000	0	10000		

製表: 受補(捐)助團體及個人負責人: 承辦人員: 機關單位主管:

注意事項: 一、請依據金門縣政府暨主管各基金經費委託、補助各機關學校或洽請其代辦經費撥付及憑證保管等注意事項填報補(捐)助機關單位。

二、本表「計畫支用項目」請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依照原核定計畫概算項目填寫。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 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 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四、本表由接受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應於計畫結束後十日填製二份, 一份自存, 一份連同補助款結餘數送補(捐)助單位(如係全額補(捐)助, 原始憑證應一併送原補(捐)助機關)

五、本計畫如有剩餘款(餘結合計數)應一併繳回縣庫, 並請註明繳回日期。

六、本表應呈送機關單位主管陳閱後, 併同成果報告專卷保管, 至少保存三年, 以備查核。

■請留意: 結報時請更換此新版(經費收支結算表)替代舊版(補捐助明細表)。

金門縣政府所得登記表							
團體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給付事由	日期	給付總額	扣繳總額	給付淨額
金門縣○○鎮 ○○社區發展 協會	12345678	金門縣○○鎮 ○○路○○號	辦理〔計畫名稱〕	000.00.00	150,000	0	150,000

附件七

受補助單位名稱：金門縣○○鄉(鎮)○○社區發展協會(領航社區)

接受金門縣政府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會計年度：	計畫名稱：
金門縣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元正
支出憑證正本共	張，計新臺幣
元正	
在金門縣政府補助經費項下報支數	
計新臺幣(大寫)：	元正
繳回金門縣政府賸餘經費新臺幣(大寫)：	元正
經費孳息金額新臺幣(大寫)：	元正
其他收入金額新臺幣(大寫)：	元正

機關(單位)審核簽章

鄉(鎮)公所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長官	
接受補助單位(社區發展協會)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請各接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後，連同「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依序裝訂。

受補助單位：金門縣○○鄉(鎮)○○社區發展協會(領航社區)
接受金門縣政府補助經費支出明細總表

[illegible]

1. 請依核定項目分項歸類，並依支出憑證編號順序填列。
2. 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28

金門縣○○鄉(鎮)○○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年度聯合社區(小旗艦)計畫

【計畫名稱】總成果報告

指導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鄉(鎮)公所

主辦單位：領航社區：

協力社區：

金門縣○○鄉(鎮)○○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10 年度聯合社區(小旗艦)計畫
總成果報告

壹、計畫名稱：

貳、辦理期程：

參、辦理地點：

肆、執行內容：依子計畫檢附執行成果表(附件四)及相關附件

伍、效益、檢討與展望：依子計畫檢附「金門縣推動聯合社區計畫方案效益評估檢討表」(附件五)，倘有製作問卷，請說明滿意度。

陸、實際支出經費(經費支用明細表)：

編號	計 畫 概 算		實支金額	經費來源	備 註
	項 目	金 額			
1					
2					
3					
4					
5					
合 計					
補助經費總額					元
自籌經費總額					元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000040081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實施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辦理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實施計畫」。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政府辦理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0 條。
- (二)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 (三) 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
- (四)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
- (五)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二、計畫緣起：

身心障礙者服務體系與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補助及給付制度規劃不同，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提升身心障礙服務之量能，並達留人留才之目標，以銜接長照服務。

三、計畫目標：

- (一) 為加強推動社會福利工作，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及一般短期（6 個月內）輔具需求者及其家屬立即性、適用性輔具服務，並整合各式輔具資源與服務。
- (二) 落實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所訂相關評估、補助申請等服務，並基於便民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申請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相關補助諮詢、受理收件等服務。
- (三) 為使失能者或身心障礙者可就近獲得輔具服務，補助設置輔具中心、輔具服務據點及輔具服務便利站。

四、補助對象：

- (一)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或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確實執行有績效者。
- (二) 社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其會務健全著有績效者。

五、辦理區域：金門縣(以下稱本縣)轄內

六、服務對象：

- (一) 設籍且居住於本縣，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 (二) 長期照顧服務對象。
- (三)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非長期照顧服務對象，但經評估後確實有輔具需求者。

七、服務內容：

(一)諮詢及資源媒合轉介：

- 1.提供輔具補助規定與流程、輔具使用、二手輔具租借、輔具購買管道、輔具維修資訊

，並主動針對有職業重建及特殊教育或其他非社政體系之輔具需求者，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以發揮整合性輔具服務窗口之角色及功能。

2.評估民眾需求後，若民眾經濟有困，應擬定轉介機制，並追蹤轉介資源使用情形，轉介資料應進行統計分析，適時回饋修正處遇服務內容，以滿足民眾輔具使用需求。

(二)輔具評估：由中心、定點及到宅等服務方式提供各類輔具評估，並開立輔具評估報書。

(三)檢核使用訓練及追蹤：提供輔具檢核、使用訓練及使用之後續追蹤，並製作檢核報告及相關紀錄。

(四)輔具維修：於中心、定點、到宅等地提供 0(簡易)、A(一般)、B(輕級)、C(中級)、D(中級) 級維修服務，並製作維修紀錄。

(五)二手輔具回收再利用：進行二手輔具回收再利用，包含舊品回收、(租)借用及贈與等。

(六)教育訓練：針對公所承辦輔具補助相關工作人員、身心障礙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辦理輔具評估之醫院、醫療器材行等辦理輔具服務與補助之宣導或教育訓練。

(七)輔具展示：應於輔具中心配合宣導、教育訓練等時機進行輔具展示，且輔具中心展示之輔具至少應包含五大類(個人行動輔具、溝通及資訊輔具、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預防壓瘡輔具、住家及場所之家具及改裝組件)，並做好清潔維護及財產管理工作。

(八)協助服務對象申請輔具補助：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長期照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中所訂各項輔具補助相關規定，協助服務對象辦理輔具補助申請。

(九)受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申請案收件，並進行初審作業：依相關補助規定辦理審核事宜。

八、申請作業:

(一)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提供申請相關文件，經本府核定通過後始核撥經費。

(二)申請文件：

1.申請表(如附件 1)

2.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1)申請補助服務方案名稱。

(2)前言。

(3)目的。

(4)盤點及分析轄內各鄉鎮輔具需求人口數及分布。

(5)盤點轄內現有各鄉鎮輔具資源配置狀況。

(6)針對轄內輔具服務資源不足區域之相關規劃。

(7)依人口密度、地理場域說明所規畫之服務項目及內容、服務流程、執行策略等、未來服務。

(8)未來服務場地之選擇、空間規劃、行進動線與該場地對外交通之便利性。

(9)現行與未來人力資源配置及運用之規劃。

(10)開發服務對象來源及掌握需求之策略(包含與轄內長照 2.0 服務單位之合作模式)。

- (11)轄內社政、衛政、教育、勞政之相關輔具資源結合情形。
- (12)未來規劃。
- (13)服務方式內容及流程(含評估機制、成效評估等)。
- (14)人力配置(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及資格、相關督導及在職訓練)。
- (15)經費概算。
- (16)服務期程甘特圖。
- (17)預期效益。
- (18)過去服務績效及檢討改進策略(第一年開辦免填)。
- (19)自評指標及評估方式。
- (20)財務管理之規劃(如:預算書)。

3.法人登記證明。

4.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九、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新設置之一處輔具據點僅獎助第 1 年，最高補助設施設備 30 萬元整，項目含辦公室設施設備、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輔具展示、評估、維修、清潔等服務相關所需之設備。

(二)專業服務費:

1.社工員：最高補助 2 名社工員，以新臺幣(以下同)34,916 元起聘，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1,995 元、社工師證書加給增加 1,995 元，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增加 1,995 元，執業登記加給增加 3,990 元。惟執業登記加給與社工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為使社工專業久任，促進社工專業發展，規劃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約 997 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加七次。

2.輔具評估人員：最高補助 2 名評估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2,000 元。

3.輔具維修人員：最高補助 1 名輔具維修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2,000 元。

4.行政人員：最高補助 1 名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0 元。

(三)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獎勵津貼：專職評估人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3,000 元，最高獎助 12 個月。

(四)評估及訓練費：聘請外聘輔具評估人員於中心、服務據點、到宅或特定處所提供輔具評估服務及輔具使用訓練。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 元，未滿 1 小時者減半支給，最高補助 2 萬元。

(五)運送及專業人員交通費：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之輔具運送、油料費及專業人員往返車資等，核時報支，最高補助 2 萬 7,000 元。

(六)業務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含加班費、差旅費、膳費、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印刷費、講師費、文具費、電腦周邊耗材、雜支。最高補助 18 萬元

(七)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補助不得經常門補助總經費【不含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之 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八)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雇主負擔之勞健退，實報實銷）。

十、核銷作業：

(一) 每年度核銷分為四季，分別核銷日為：4、7、10 月 10 日前及 12 月 15 日前，並填寫前三個月相關服務統計報表及服務概況表，另配合本府不定期需要隨時提供服務績效資

料。

(二) 核銷與成果報告最遲需當年度 12 月 15 日以前依規定掣據向本府辦理，若補助單位逾期致權利受損，補助單位應負擔全部責任；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註明並一併繳回。

(三) 接受補助單位之核銷作業，需檢具下列文件並依據核銷檢附資料依序排列裝訂：

- (1) 經費支出憑證簿。
- (2) 經費核銷收支清冊。
- (3) 黏貼憑證用紙。
- (4) 人事薪資清冊。
- (5) 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 2)
- (6) 個別服務計畫報告。
- (7) 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 3)

十一、補助款之預撥:

(一) 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預撥:

- (1) 領據。
- (2) 專戶存摺影本。

(二) 預撥方式採兩期撥付，俟中央補助款入庫後，先預撥前兩季經費，前兩季辦理完成後，須先完成核銷作業，第三、四季依實際執行經費實報實銷，於當年 12 月 15 日前檢附相關支出憑證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

十二、本府及受補助單位權責:

(一) 本府之權責

- (1) 負責補助程序、補助業務之督導及查核。
- (2) 得隨時派員參與申請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
- (3) 協助相關行政協調。
- (4) 不定期對申請單位進行平時督考與定期考核。

(二) 受補助單位權責

- (1) 接受本府的督考與考核，並負服務責信之責。
- (2) 應訂定服務流程、督導流程、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 (3) 應建立服務使用者申訴管道與措施，並配合宣導與教育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知悉。
- (4) 應優先配合本府專案活動提供服務或宣導，另配合參加本府舉辦之相關會議、訓練，並協助提供各項佐證資料。

十三、成效評核督導計畫：透過每季服務統計，了解服務成效。

十四、預期效益(列舉，應含量化與質化分析)：

- (一) 預計總服務人次為 4,500 人次，其中包含諮詢 1,800 人次，其中含評估 400 次、檢核 200 次、維修 800 件、回收再利用 700 件、教育訓練 5 場、宣導 20 場次（至少 600 人次）。
- (二) 提升本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多元性，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 (三) 配合政府施政，結合各相關機構團體及社會資源，依據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短期輔具使用需求者之輔具服務實際需要，提供各項輔具服務，協助輔

具使用需求者能透過輔具的協助增進生活便利性。

(四) 提升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申請之便利性。

十五、本補助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款及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十六、本計畫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補助規定辦理。

附件 1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政府 年度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福利別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本府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項目及金額				自籌經費（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收費等，請詳予註明）					
附件		1. ☐ 計畫書 2. ☐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3. ☐ 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 4. ☐ 其他 _____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已隨申請表檢送的附件請打勾）							

附件 2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金門縣政府 年購增地方補具中心服務量能補助經費 年度 上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A4 格式）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編號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申請時自籌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累計實支數					執行進度 %	核銷情形	繳回經費		補助經費支出中內含補助經費金額數	備註	
							項	目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補助經費支出			經常門	資本門		男	女

填表說明：1. 「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2. 「申請時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府核定之補助金額，「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銷報結日期。

3. 「核銷情形」欄填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撥款款、其他收入請連函檢回，本府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4. 「累計實支數」，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內包含「專業服務費」，受補助單位應分項說明。

5. 備註欄內請填報受助人數。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辦理單位負責人：

附件 3

金門縣政府 年度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補助計畫成效報告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賸餘金額	
計畫緣起及預期效益					
計畫目標及內容					
計畫執行情形					
目標達成情形					
計畫主辦人		機關團體	關防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金門縣政府 年度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補助計畫成果報告

壹、前言

貳、服務摘要

- 一、服務目標：
- 二、服務報告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服務概況：
- 四、目標達成情形：
(圖表、分析文字)
- 五、年度經費執行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參、服務對象條件及分析

- 一、性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 二、障礙類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 三、年齡層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 四、居住區域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 五、案家補助身分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 六、服務對象來源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 七、其他(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家庭型態、致殘原因……等)：
(圖表、分析文字)

肆、服務人力

- 一、服務人力配置：
- 二、服務人員簡歷：

年度	委辦業務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學歷(學校名稱及科系)	年資	專職／兼辦	社工師證照	社工師執照

三、督導人員簡歷：

年度	委辦業務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學歷(學校名稱及科系)	年資	專職／兼辦	社工師證照	社工師執照

伍、服務人力品質

- 一、在職訓練課程

年度	辦理時間	總時數	課程名稱	與身心障礙者相關	辦理單位	講師	參加人數

二、職前訓練課程及成果

(圖表、分析文字、檢附相關結業證書)

三、在職訓練時數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與身心障礙者相關	辦理單位	受訓日期	時數	總時數

四、督導方式：

五、外督團督成果列表：

(檢附督導紀錄、個督紀錄至少 4 份)

陸、服務成果分析

一、服務狀況說明：

二、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及回饋處理情形：

(一)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二)回饋處理情形：

回饋日期	回饋不滿意事項	回饋內容	處理方式及內容	備註

三、服務成果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柒、服務資源宣導

一、服務宣導內容及管道：

宣導內容	宣導管道	宣導次數	備註

二、服務宣導成效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捌、服務品質

一、申訴流程及管道

(除文字外，應附申訴流程圖表)

二、申訴案件處理情形：

申訴日期	申訴事項	申訴內容	處理方式及內容	備註

--	--	--	--	--

服務執行檢討與改進

(單位執行檢討與明年改進方向)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100006292 號

訂定「金門縣一百十年度資源回收物資補貼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一百十年度資源回收物資補貼要點」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一百十年度資源回收物資補貼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為加強辦理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資源回收工作，補貼本縣回收管道較不暢通之資源物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執行機關。
- 三、本要點補貼項目、金額及回收方式如下：
 - (一) 廢日光燈管：補貼金額為每公斤新臺幣四元。回收方式詳如附表。
 - (二) 廢燈泡：補貼金額為每公斤新臺幣四元。回收方式詳如附表。
 - (三) 農藥廢容器（瓶身需標示有回收標誌）：補貼金額為金屬類每公斤新臺幣二十元、玻璃類每公斤新臺幣十元、塑膠類每公斤新臺幣二十元。回收方式詳如附表。
- 四、回收者如未依前點相關規定辦理，環保局得不予認證補貼。
- 五、回收者可持回收證明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環保局申領補貼金額，逾期視同放棄。
- 六、年度補貼預算如用罄時，環保局得適時停止補貼作業。

附表

金門縣 110 年度資源回收物資補貼項目、金額及回收方式

項次	項目	單位	補貼金額	實施方式	回收地點	回收時間	回收方式
1	廢日光燈管	公斤	新臺幣 4 元	回收者應依公告回收時間自行清理運至金湖鎮新塘衛生掩埋場或烈嶼鄉清潔隊部(陽山)等指定回收地點，由本縣環境保護局派員至現場認證回收數量並開立回收證明供回收者向本縣環境保護局申領補貼金額。	金湖鎮新塘衛生掩埋場 烈嶼鄉清潔隊部(陽山)	每週星期二下午 2 點至 4 點 30 分	1. 燈管需整支完整不能有破損，如有燈罩請自行拆除。 2. LED 照明光源應與含汞廢照明光源分開回收。
						每週星期四上午 9 點至 11 點	
2	廢燈泡	公斤	新臺幣 4 元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1. 燈泡需整顆完整不能有破損，如有燈罩請自行拆除。 2. LED 燈泡應與含汞廢燈泡分開回收。
3	農藥廢容器(瓶身需標示有回收標誌)	公斤	新臺幣 20 元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1. 瓶內需先行沖洗、瀝乾，不能有殘留物。 2. 有噴嘴者需先行拔除。
			新臺幣 10 元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新臺幣 20 元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總字第 1100007034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採購招標所 110 年 1 月 21 日物一字第 1100000417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修正後之作業要點(含權責劃分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作業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籌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有效防制圍、綁標等情事發生，以建立透明化、公平化、合理化採購制度，特設金門縣採購招標所專責辦理採購招標事宜，並訂定本要點。
- 二、金門縣採購招標所（以下簡稱代辦機關），統一辦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洽辦機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公開招標、公開取得(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招標作業。洽辦機關需要時亦得自行辦理之。
前項採購作業不包括國外採購、緊急採購、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勞務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設計競賽及公開徵求勘選及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為提升電子領標執行成效，洽辦機關擬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得委託代辦機關代為執行將招標公告、電子領標文件及最終之決標公告，傳輸至主管機關之政府電子採購網，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餘事項概由洽辦機關負責辦理。
- 三、代辦機關辦理事項如下：
 - （一）第一課：辦理採購招標業務。
 - （二）第二課：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 （三）會計室：辦理採購監辦業務。
- 四、洽辦機關委辦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招標文件後，函送代辦機關據以辦理招標，應檢附之資料詳如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說明（附件一）。
- 五、底價應由洽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並應於開標時密封送達代辦機關。
- 六、代辦機關應在招標公告上提供服務、檢舉電話專線及檢舉信箱，如經反應發現作業有瑕疵或查證有圍標、綁標情事，應即簽報處理。
- 七、代辦機關對於採購案件內容、招標文件出售數量、購領人等資料應確實做好保密措施。
- 八、代辦機關辦理開標之主標人詳如權責劃分表（附件二）。
- 九、代辦機關於決標後，檢還相關開標決標文件交由洽辦機關執行後續作業。

十、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遇有請託或關說時，應以書面向其主管（官）報告，並紀錄留存備查。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 金門縣採購招標所（以下簡稱代辦機關），統一辦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洽辦機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公開招標、公開取得(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招標作業。洽辦機關需要時亦得自行辦理之。 前項採購作業不包括國外採購、緊急採購、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勞務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設計競賽及公開徵求勘選及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為提升電子領標執行成效，洽辦機關擬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得委託代辦機關代為執行將招標公告、電子領標文件及最終之決標公告，傳輸至主管機關之政府電子採購網，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餘事項概由洽辦機關負責辦理。	二、 金門縣採購招標所（以下簡稱代辦機關），統一辦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洽辦機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公開招標、公開取得(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招標作業。洽辦機關需要時亦得自行辦理之。 前項採購作業不包括國外採購、緊急採購、最有利標、異質採購最低標、勞務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設計競賽及公開徵求勘選及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為提升電子領標執行成效，洽辦機關擬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得委託代辦機關代為執行將招標公告、電子領標文件及最終之決標公告，傳輸至主管機關之政府電子採購網，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餘事項概由洽辦機關負責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將「異質採購最低標」修正為「評分及格最低標」，爰配合辦理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 代辦機關辦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課：辦理採購招標業務。 （二）第二課：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三）會計室：辦理採購監辦業務。	三、 代辦機關辦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課：辦理採購招標業務。 （二）第二課：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三）會計室：辦理採購監辦業務。 （四）政 風：辦理採購監辦業務。	採購招標所未設政風單位，爰參照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 11 月 17 日廉政字第 10907018010 號書函「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無需監辦機關採購業務」，刪除（四）政

	務。	風：辦理採購監辦業務。由洽辦機關依規定派員監辦。洽辦機關若無政風單位，則依法務部廉政署上開函示辦理。
--	----	--

【附件一】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參、採購監辦業務： 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由代辦機關主（會）計及洽辦機關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二、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依本府所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由代辦機關主（會）計或洽辦機關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本府未訂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三、代辦機關之監辦人員開標當日請假，應於事前通知洽辦機關監辦人員到場監辦。若洽辦機關監辦人員亦同時請假，則洽辦機關應通知本府監辦單位派員到場監辦。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有關單位，由洽辦機關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未設有關單位者，得不派員監辦。 五、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由洽辦機關報請其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洽辦機關自行監辦或代辦機關監辦。 （一）授權洽辦機關自行監	參、採購監辦業務： 一、監辦業務應由機關主（會）計及政風人員（以下簡稱監辦人員）會同監辦。 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件，由代辦機關之監辦人員監辦。 三、代辦機關之監辦人員請假，該請假人員應通知第一課，並應於事前通知洽辦機關監辦人員到場監辦；若洽辦機關監辦人員亦同時請假，則應通知本府監辦單位派員到場監辦；本府監辦單位並得隨時派員參與監辦工作。 四、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由洽辦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洽辦機關自行監辦或代辦機關監辦。 （一）授權洽辦機關自行監辦者，洽辦機關應於開標時提出上級機關之授權書面文件。 （二）授權代辦機關監辦者，應於事前檢附上級機關之授權書面文件，通知代辦機關監辦人員監辦。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9條規定，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	一、同採購作業要點三、之修正說明。並配合縣府訂定「金門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調整修正部份監辦規範。 二、增列四、之規定，原四、遞移為五、，其中（三）並酌作文字修正。

辦者，洽辦機關應於開標時提出上級機關之授權書面文件。 (二)授權代辦機關監辦者，應於事前檢附上級機關之授權書面文件，通知代辦機關監辦人員監辦。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9條規定，無上級機關者，由洽辦機關執行上級機關之職權。	執行上級機關之職權。	
--	-------------------	--

【附件一】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說明

壹、洽辦機關應辦事項：

- 一、委辦採購案件應以個案辦理發文（即一函一案，不得一函委辦二或二以上之採購案）。
 - 二、隨文應檢附之招標文件：
 - (一)採購委託書。
 - (二)招標公告稿。
 - (三)投標須知。
 - (四)契約書。
 - (五)辦理規格審查者，應檢附規格審查表。
 - (六)其他：由洽辦機關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檢附。
 - (七)所有招標文件之電子檔。
 - 三、前項（一）至（三）之招標文件，應使用代辦機關所提供之範本或格式，並就採購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依規定填寫。
 - 四、發售招標文件前，應檢附二、之招標文件數份，供代辦機關彙整發售。
 - 五、委辦之採購案，若為限制性招標且無須辦理招標公告者，僅須檢附採購委託書及開標所須文件。
 - 六、開標作業：
 - (一)開標時派員持底價表出席參與開標。
 - (二)審查所訂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七、依招標文件規定應處理事項及其他未列入代辦機關代辦之相關應辦事項。
- 貳、代辦機關應辦事項：

- 一、就洽辦機關所檢附招標文件中之（一）採購委託書（二）招標公告稿（三）投標須知提供意見，惟最終之決定權應屬洽辦機關。
- 二、依洽辦機關之招標公告稿辦理招標公告，並視各採購案之需要提供下列招標文件：
 - (一)招標/比價/議價文件一覽表。
 - (二)標單。
 -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 (四)授權書。

- (五) 廠商請求釋疑須知。
- (六) 電子領投標補充規定。
- (七) 切結書。
- (八)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三、就洽辦機關提供之招標文件，併同二、之招標文件辦理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發售作業。

四、開標作業：

- (一) 主持開標。
- (二) 審查所訂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三)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 (四) 開標結果無法決標時，底價表當場密封，並經承辦人員、監辦人員及洽辦機關人員簽章後，交洽辦機關人員攜回並依規定確實保密。
- (五) 退還未得標廠商押標金。
- (六) 將得標廠商文件及押標金移還洽辦機關辦理簽約、履約管理、驗收及後續有關作業(如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押標金追繳等)。
- (七) 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五、依招標文件規定應處理事項。

參、採購監辦業務：

- 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由代辦機關主（會）計及洽辦機關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 二、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依本府所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由代辦機關主（會）計或洽辦機關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本府未訂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三、代辦機關之監辦人員開標當日請假，應於事前通知洽辦機關監辦人員到場監辦。若洽辦機關監辦人員亦同時請假，則洽辦機關應通知本府監辦單位派員到場監辦。
-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有關單位，由洽辦機關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未設有關單位者，得不派員監辦。
- 五、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由洽辦機關報請其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洽辦機關自行監辦或代辦機關監辦。
 - (一) 授權洽辦機關自行監辦者，洽辦機關應於開標時提出上級機關之授權書面文件。
 - (二) 授權代辦機關監辦者，應於事前檢附上級機關之授權書面文件，通知代辦機關監辦人員監辦。
 - (三) 依政府採購法第 9 條規定，無上級機關者，由洽辦機關執行上級機關之職權。

肆、洽辦機關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委辦時、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第四點有關「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說明」壹至參之規定。

一、洽辦機關應辦事項：

- (一) 應自行依政府採購法規訂定招標文件且完成所有作業程序。
- (二) 隨文檢附下列文件，函請代辦機關代辦：
 - 1、招標決標傳輸至主管機關之政府電子採購網委託書 1 份。
 - 2、招標文件一覽表 1 份。

3、完成法定作業程序之所有招標文件各 1 份。

4、招標文件電子檔 1 份。

(三)前款 1 至 2 及招標公告稿，應使用代辦機關所提供之範本或格式，並就採購案之特性與實際需要依規定填寫。

(四)除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委辦之事項外，其餘與委辦案件有關之其他事項(包含對廠商之釋疑、異議、申訴處理等)，概由洽辦機關自行負責處理。

二、代辦機關應辦事項：

(一)就洽辦機關所檢附之招標文件，代為傳輸招標公告、電子領標文件至主管機關之政府電子採購網。

(二)依據洽辦機關辦理開標、評審、議價後之決／廢標文件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之政府電子採購網(即決標／無法決標公告)。

【附件二】

單位：新台幣元

代辦機關主標人權責劃分表

主 標 金 額 項 目	主 標 人 權 責		備 考
	機 關 首 長 或 其 指 派 之 人	單 位 主 管 或 機 關 首 長 指 派 之 員	
工 程	1,000 萬 以 上	逾 10 萬 未 達 1,000 萬	
財 物	500 萬 以 上	逾 10 萬 未 達 500 萬	
勞 務	100 萬 以 上	逾 10 萬 未 達 100 萬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1100015230 號

訂定「金門縣 110 年度申請裝設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執行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 110 年度申請裝設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執行計畫」。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 110 年度申請裝設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執行計畫

- 一、為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改善本縣居民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第 61 條、「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 二、本計畫之補助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及金門縣政府（下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務處及金門縣自來水廠（下稱自來水廠）。
- 三、經費來源及額度：中央與本府 110 年度預算，計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
- 四、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止，經費用罄或補助期限截止即停止受理申請，補助餘額不足 15 萬元，當日之受理案件以下列第六點優先順序為原則辦理。
- 五、補助對象：本縣自來水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之地區申請用戶。
- 六、補助優先順序：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 10 條，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
 - （四）政府政策規定需接用自來水者，列舉如下：
 1. 已配合政府辦理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等政策但尚未接水之用戶。
 2. 尚未接用自來水之一般住宅。
 3. 尚未接用自來水且使用年數在 10 年以上之集建住宅。
- 七、補助限制：
 - （一）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修正後之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 25 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額度如下：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位於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
 3. 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二）另依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11 月 27 日經水事字第 10453278190 號函函釋公司行號不納入補助範圍。
 - （四）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10 月 20 日經水事字第 10453238320 號函函釋，自來水事業受理申裝自來水之申請及繳款戶人為房客、配偶或直系血親等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若無法直接補助，可採開立同意書方式匯入申請及繳款人帳戶之方式辦理。

八、第七點第一款額度以自來水廠開立之收據為準。

九、補助方式：申請人應於自來水廠接水完成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縣自來水廠申請：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

(三)建築物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檢具下列文件之一：

1.民國 58 年以前之建築物，需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建物登記謄本、舊有房屋證明書、房屋所有權狀、建築物登記證明。

(2)戶口遷入證明。

(3)完納稅捐證明。

(4)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

2.民國 59 年至 85 年 1 月 20 日之建築物，需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房屋所有權狀、建築令或建築物登記證明。

(2)戶口遷入證明。

(3)完納稅捐證明。

(4)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

3.民國 85 年 1 月 20 日以後，建築物需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房屋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

(2)本府、當地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

4.自來水廠接水完成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應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期間)，另依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1 月 7 日經水事字第 10553002250 號函函釋，接水完成日期，為自來水廠提供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上之裝置時間。

5.自來水廠收費之收據正本。

6.帳戶資料(必要)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用戶免)。

7.其他：代理人委託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帳戶資料(必要)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用戶免)。

十、核撥程序：案件按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自來水廠於受理後 20 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經審查符合規定之案件，應於審查合格 15 日內，將補助款項撥付給申請人。

十一、經費撥款及核銷機制：

(一)本計畫經費補助款由本府分三階段先行撥入自來水廠，用戶申請時即由自來水廠代為發放補助金額。

(二)第一階段將本府自籌款 31 萬元撥予水廠。

(三)第二階段依水利署公告之計畫書內容及經費額度檢具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送水利署審核同意後，請撥補助經費 30%，俟水利署撥款後由本府撥付自來水廠執行。

(四)第三階段為自來水廠於第二階段之補助經費執行達 70%時，檢具請款明細表、經費累計表及提送計畫達 70%執行核銷資料(已補助申請人之申請明細總表等)，報本府彙送水利署請撥補助款 65%，俟水利署撥款後由本府撥付自來水廠執行。

十二、辦理尾款請領及核銷決算作業：

自來水廠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或經費用罄時)請檢具已核章之經費累計表及提送計畫執行核銷資料(已補助申請人之申請明細總表等)，提報當年度計畫實際執行經費送本府審

核，俾辦理後續經費核銷及繳回。

十三、本計畫依據及相關申請表，公布於本府及金門縣自來水廠網站，其他特殊個案本府將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處理原則後參辦。

十四、預期成果

藉由本計畫照顧弱勢民眾之用水權益，更可提升全國自來水普及率、促進飲用水安全並加強水源水質之安全維護，達到全國民眾用水無虞目標。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00017778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地區縣民參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暨就業促進獎助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補助地區縣民參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暨就業促進獎助金實施要點」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政府補助地區縣民參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暨就業促進獎助金實

施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地方失業民眾、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者順利就業，或因工作性質或工作技能所需，須強化原職務工作技能者，經本府核准之在職勞工及獎勵失業者積極投入就業職場，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爰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規範：

凡地區民眾有參訓意願，參加公立各職訓中心或本府辦理之職業訓練。

三、地方失業民眾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適用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者或中央補助職業訓練交通費，應優先適用辦理。

四、本要點職訓生活津貼補助，申請對象以未參加過職業訓練、未曾請領本津貼者優先適用，參訓及補助對象優先順序如下：

(一)非自願性失業者、獨立負擔家計者、無一定雇雇主及自營作業者等特定對象。

(二)因工作性質或工作技能所需，強化原職務工作技能者，經本府核准之在職勞工。

五、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得為本要點之職訓生活津貼補助對象：

(一)十六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之金門縣民，非公部門工作者(包括軍公教、公營事業單位及公部門委託單位之工作人員及公部門補助之單位工作人員)，申請前設籍於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一年以上並設籍累計六年以上；外籍、大陸籍人民與設籍本縣之本國人結婚日起算滿六年並取得國民身分證，現設籍本縣者。

(二)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三)未領取軍人退伍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四)未領取失業給付、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惟申請中央職訓津貼補助款低於本府補助金額者，本府得補助差額。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前設籍本縣未滿 65 歲者，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受疫情影響失業或收入減少，參加本府辦理或委託辦理就業促進相關訓練，除領取前項二款、第三款之給付、退休（伍）俸，每月所得合計超過基本工資者外，亦得申請職訓生活津貼。

六、職訓生活津貼符合資格者，得檢附下列證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並於取得結訓證書後六個月至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本府不予補助：

- (一)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
- (二)符合本要點各項資格切結書、查詢勞保紀錄、戶籍資料同意書。
- (三)勞保投保紀錄(失業者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加保或屬裁減續保身分者應提供無從事工作切結書)。
- (四)職業訓練結訓證書。
- (五)身分證正反面、郵局帳號影本。
- (六)戶籍謄本或足證明設籍於金門一年以上並設籍累計六年以上之證明；外配、陸配於結婚登記日起算滿六年。
- (七)職訓課程表。
- (八)職訓津貼請款領據。
- (九)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 (十) 實際就業三個月之證明文件。

七、補助標準：

(一)參加本府自辦或委辦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於受訓完畢，持結訓證書，補助每日新臺幣八百元為原則。(以開課日數計算，4 小時以下以半日計算，逾四小時未達一日以一日計算)。

(二)參加公立各職訓中心辦理之職業訓練，津貼補助如下：

1.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符合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者，應優先申請中央補助。若已申請中央職訓津貼補助款低於本府補助金額者，本府得補助差額。

未符合請領中央職訓生活津貼者，於受訓完畢持結訓證書，補助每日新臺幣八百元為原則。

2.赴臺交通費：上課期間未達七個月補助交通費最高新臺幣四千元乙次(以實支金額計算，並檢付票根)。受訓期間達七個月以上者，補助交通費最高新臺幣八千元。

(三)結訓期滿參加技能檢定通過且在本縣就業有關職類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給一次性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

八、申請補助以參訓年度為主，一年限請領一次為限且曾受訓時數 200 小時以下，一年內不得再申請；200 小時以上未達 300 小時，兩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300 小時以上，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符合資格申請人，須於錄訓後開課前應向本府登記，以明確相關權益；申請人對於補助金額有異議應於撥款後 30 日內提出，若可歸責於申請人，逾期本府不予受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受疫情影響失業或收入減少，參加本府辦理或委託辦理就業促進相關訓練，請領生活津貼每月不得逾 100 小時整年合計不得逾 200 小時。

九、參加職業訓練，訓練時數 501 小時以上，1000 小時以下者，一年內不可參與臨時工徵選；職訓時數 1001 小時以上者，二年內不可參與臨時工徵選。

- 十、參加職業訓練之學員，符合本要點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於結訓後，並取得結業證書者，補助或退回所負擔之訓練費用，並檢附繳費收據請領。
- 十一、在職勞工職業訓練，因工作性質或工作技能所需，須強化原職務工作技能者經本府核准，得申請本要點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參訓後須回原單位工作滿三個月，若未滿三個月，除有特殊原因經本府認定外，本府得追回補助之津貼。
- 十二、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得申請就業促進獎助金：
- (一)二十五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之金門縣民，未在學且長期失業達一年之失業者，並於該一年無任何事業單位加保紀錄。(失業者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加保或屬裁減續保身分者應提供無從事工作切結書)。
 - (二)受雇之事業單位須非屬公部門工作者(包括軍公教、公營事業單位及公部門委託單位之工作人員及公部門補助之單位工作人員)。
 - (三)申請前設籍於本縣一年以上，並設籍累計十年以上。
 - (四)申請人於本縣受雇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等級須為第一級或第二級。
 - (五)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 (六)未領取軍人退伍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 (七)最近二年向國稅局申報之所得總額證明，每年所得不超過十二萬元。
- 十三、就業促進獎助金最長以一年為限且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 符合就業促金獎助金者資格者，經本縣之事業單位受雇用，並向本府登記後，穩定受雇滿兩個月之次月一日起算，每四個月核撥一次，並於次月十號以前檢送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該期不予補助：
- (一)就業促進獎助金申請書。
 - (二)雇主提供之在職證明及勞保投保紀錄。
 - (三)申請就業促進獎助金時，前兩年無事業單位加保紀錄 (於第一次申請應檢附)；失業者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加保或屬裁減續保身分者應提供無從事工作切結書。
 - (四)身分證正反面、郵局帳號影本。
 - (五)符合本要點各項資格切結書、查詢勞保紀錄、戶籍資料同意書。
 - (六)戶籍謄本或足證明設籍於金門一年以上並設籍累計十年以上之證明。
 - (七)最近二年向國稅局申報之所得總額證明。
 - (八)就業促進獎助金請款領據。
 - (九)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 十四、補助標準：凡符合資格者，每個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十五、領取職業訓練津貼或就業促進獎助金者，本府必要時得實地查訪，經訪查結果達二次未於該廠家上班，且未有請假紀錄，即停止補助款；若有不實領取者，本府得追回補助之津貼；若有詐領情事，將移送法辦。
- 十六、計畫年度經費用罄後，即不再受理補助案件之申請。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 1100017980 號

主旨：有關修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單位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條文內容，並自即日起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本府前於本（110）年 3 月 8 日府人二字第 1100016148 號函轉行政院 110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及遴薦一案，併請查照。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單位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

一、目的：

為表揚有特殊勳勞之優秀公務人員，以激勵工作情緒，促進行政革新，提高為民服務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務人員（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以上）。

三、員額：

本府年度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以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之編制內人員總人數為基準，滿一千人者，選拔三人；其後每滿一千人，增加選拔一人；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

四、期次：

每年選拔表揚一次。

五、選拔標準：應具備基本條件各款及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 1.最近三年考績（成）均列甲等者。
- 2.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並獲記功以上或累積記功以上之獎勵者。
- 3.於本府暨所屬單位服務滿三年者。
- 4.最近五年未依本要點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接受表揚者。

（二）特殊條件：

- 1.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 2.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 3.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昇公務人員形象。
- 4.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 5.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6.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7.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 8.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六、選拔程序：

（一）各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予以遴薦適當人選，並填具「模範公務人員推

薦表」(如附件)後函報本府以進行評審作業，如無適當人選，亦應函復「本單位無適當人選」以利備查。

- (二) 本府暨所屬單位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作業，由縣長就本府參議及一級正(副)主官(管)、所屬一級機關正(副)主官以上人員，擇選 7 至 11 人不等組成「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評審小組」，並指定其中 1 名委員擔任召集人，開會進行評比審查，評選結果經送請縣長核定後，辦理後續獎勵表揚事宜。
- (三) 獲單位推薦參與選拔之人員須於審查會議中就工作經驗與理念、具體事蹟與貢獻、自我期許等項目進行十分鐘以內之簡報，評審委員詢答時間以五分鐘為原則，再由評審委員依評核項目及權重比率進行評分。
- (四) 為期審議作業公開、公平、公正、客觀，評審委員對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具直接監督關係等遴薦案之審議，應自行迴避。

七、獎勵：

經選拔核定之模範公務人員，本府利用適當集會公開表揚，除頒發獎狀一幀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當年度並給予公假五日。

八、經選拔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本府得依其具備特殊條件多寡，擇優一至二名代表本縣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

九、經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其所列事蹟及應備條件如有不實情事，一經查明即予註銷，推薦單位主官(管)及承辦人員除有不可歸責之情形外應負失職責任。

十、各單位應將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表」及相關證明件於該年度規定期限前報送本府，以備複查及評審作業。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 1100021919 號

主旨：檢送「金門縣政府獎勵績優員工選拔實施要點」一份，請查照並於本(110)年 3 月 31 日前遴薦適任人選或團體函報本府，俾憑彙辦。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政府獎勵績優員工選拔實施要點

- 一、為塑造主動、積極、創新之公務文化，鼓勵公務同仁對於機關業務主動提出改進措施，提升機關服務效能，爰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券)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據以辦理本府員工個人服務楷模獎及團體行政革新獎之選拔。
- 二、得參與個人服務楷模獎選拔之適用對象範圍，包含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編制內職員、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約用人員。
- 三、得參與團體行政革新獎選拔之適用對象範圍，以本府各處、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為單位，由各單位自行遴薦辦理各項業務或服務創新精進且有具體成果與績效者參與評比。
- 四、個人於主辦單位公告提報送件截止日之兩年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由單位遴薦參與評比：
 - (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即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 (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 (三)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 (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 (六)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
- (七)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五、團體於主辦單位公告提報送件截止日之兩年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由單位遴薦參與評比：

- (一)規劃辦理便民服務措施確具績效，有具體事蹟者。
- (二)熱心為民服務，獲得民眾稱道，提升機關形象有具體事蹟者。
- (三)執行精簡政策，有效落實用人成本效益，有具體績效者。
- (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五)致力行政流程簡化或推動業務資訊化，有效提升行政效率，有具體績效者。
- (六)規劃或執行「參與」及「建議」制度，提升行政效能，有特殊績效者。
- (七)籌編或執行預算，有效善用國家資源、有特殊績效者。
- (八)其他具有裨益行政效能之事蹟，足資表揚者。

六、同一事蹟不得同時推薦參加個人及團體獎項評選。

七、本府績優員工及團體選拔之初審作業，由本府參議邀集本府單位主管及專家學者 3 至 5 人組成初審小組，初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由初審小組就獲遴薦之個人(團體)提案表件及相關佐證文件進行審查並予以排序；初審排序位列前二分之一者進入複審作業。

本府績優員工及團體之複審作業，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本府及所屬機關主官(管)、外聘之專家學者共計 7 至 13 人不等組成複審小組；複審以開會審查為原則，由獲推薦團體就具體事蹟、現行與革新措施之比較、具體效益(量化概念呈現)等進行 3 至 5 分鐘之簡報，並就現場審查委員之建議與意見進行即時應答。

八、當年度經評選獲獎之團體，將擇優薦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標竿學習案例甄選；入選或獲獎之團體應配合相關規定參加公開發表會議等事宜。

九、本計畫獎勵額度如下：

- (一)個人服務楷模獎：每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禮品(券)，並頒發獎狀(獎牌)乙幀；獲獎人數占總評比人數之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
- (二)團體行政革新獎：每組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之禮品(券)，並頒發獎狀(獎牌)乙幀；獲獎團體數占總評比團體數之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逾前項各款所定比例，經複審小組建議並簽請縣長同意後，不受前項名額之限制。

十、為期審議作業公開、公平、公正、客觀，評審委員對涉及本身、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具直接監督關係等遴薦案之審議，應自行迴避。

十一、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在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調動等身分類別或狀態異動之情形，應隨時函知本府；倘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主動報請本府撤回其遴薦。

十二、各機關學校遴薦並經獲選為績優員工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由原遴薦機關學校報請本府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禮品(券)應予追繳；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十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人事管理－獎懲考核訓練進修－獎補助費項下列支。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100004690 號

修正「金門縣工業區縣有地租賃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工業區縣有地租賃作業規定」。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工業區縣有地租賃作業規定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運用本縣工業區縣有地，以達開發效益，特訂定本規定。

工業區縣有地之出租，應兼顧地區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鼓勵承租人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租賃對象)

二、租賃對象為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且所營事業項目須載有製造業，或配合本府施政計畫需要之業者。(申請應備文件)

三、申請人欲承租本縣工業區縣有地時，須填寫本縣縣有地承租申請書，並備齊相關文件(公司變更或商業登記抄本、承租人以及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投資計畫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各一份)向本府建設處提出申請。(資本額限制)

四、刪除。

(投資計畫)

五、投資計畫書應載明以下要項(申請續約案件，如已完成設廠者，免提報設廠規模與進度)：

(一)公司簡介

1.公司成立時間與發展簡史。

2.公司股東結構。

3.公司業務範圍。

(二)設廠規模與進度

1.說明建廠計畫，包括廠房規模(樓層數)、設計以及建廠所需時間(進度表)。

2.提供建築物平面配置圖、建築物面積計算表以及機械配置圖說。

(三)組織與管理

1.經營管理團隊學經歷、專長與經營理念。

2.說明擁有的成功經營經驗與優勢的組織管理能力。

(四)生產製造計畫

1.說明製造流程與生產方法。

2.說明物料需求結構及原料來源與成本管理。

1.界定產品目標市場，包括銷售對象與銷售區域。

2.說明行銷策略。

3.說明投資經費明細、資金需求與資金籌措計畫。

(案件審查)

六、申請案經本府工業區縣有地租賃專業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經簽奉核定後，辦理簽約暨法院公

證事宜（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與本府各付一半）；若涉及土地處分行為，須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本縣議會同意並層報行政院核准，經本府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始可興建。

（租賃期程）

七、租期一期為五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無違反租賃契約情事，而有繼續租用之必要者，期滿得申請續租，申請人應於租期屆滿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本府，並經本府依第六點審查同意後續租。

（保證金）

八、本府於簽約時，收取保證金，其金額為申請案年租金；承租人如依投資計畫逕行開發，保證金於設廠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後退還，否則予以沒入。

（查核、處罰暨退場機制）

九、申請案經本府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本府將定期（每年十二月份）與不定期辦理查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於三個月內提出建築執照申請，沒收保證金百分之五十，經書面限期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沒收保證金百分之五十，並終止租約。

（二）取得建築執照後未於三個月內動工，沒收保證金百分之五十，經書面限期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沒收保證金百分之五十，並終止租約。

（三）未依原核定投資計畫書之建廠規模及進度執行，經書面限期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按日沒收保證金百分之一，逾一百日仍未改善者，終止租約。

（四）租賃物使用未符合原核准用途或原租用目的，經書面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者，並經本府工業區縣有地租賃專業審議委員會通過後，終止租約。

（租金計收）

十、租金之計收、欠繳、承租土地範圍、權利義務之界定等，依金門縣縣有地租金率計收標準以及租賃契約書規定辦理。

（使用限制）

十一、承租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不得以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亦不得將承租之土地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出借或以其它方式供他人使用。

（歸還）

十二、租期屆滿時或經通知終止租約者，承租人應清除地上物，並將承租土地回復原狀後返還，不得要求任何地上物之拆遷補償，若地上尚有留置物，則視為拋棄所有權，本府得逕為清理拆除，其拆除費用由原承租人負擔。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100016736 號

主旨：檢送「金門縣各鄉鎮公所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第一點修正條文之總說明、對照表及設置基準修正條文各乙份（詳如附件），並自發佈日實施，請查照。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各鄉鎮公所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第一點修正條文

一、清潔隊員設置標準

- (一) 以人口數為依據：各鄉鎮置五人，人口二千人以上者，每滿一千二百人得增置一人。
- (二) 特殊地區（限於觀光地區）得專案報本府核辦。

金門縣各鄉鎮公所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

一、清潔隊員設置標準

- (一) 以人口數為依據：各鄉鎮置五人，人口二千人以上者，每滿一千二百人得增置一人。
- (二) 特殊地區（限於觀光地區）得專案報本府核辦。

二、車輛及駕駛設置標準

- (一) 車輛：各鄉鎮基本數置四輛，人口一萬人以上者，每滿一萬人增置一輛，尾數五千人以上未達一萬人以上時亦得增購一輛。
- (二) 駕駛：車輛在十輛以下者，每一輛置一・二人，超過十輛部份一輛置一・一人，至所計得之駕駛總人數，其尾數之小數點得四捨五入計算之。
- (三) 前款用人如達最高名額但依實際需要仍須增購車輛或另設推（挖）土機所需之駕駛或技工時，應就隊員或駕駛編制內調整之。

三、技工之設置

- (一) 各鄉鎮設有垃圾衛生掩埋場、堆肥處理場及汽車保養場時，得依其規模設置技工六人（含）以下，專案報本府核辦。
- (二) 前款設置之人員，如場區封場後，出缺不補，現職人員得納入清潔隊從事廢棄物清理、環境衛生等環保工作。
- (三) 清潔隊員出缺時，優先以第一款人員遞補迄額滿為止。

四、各鄉鎮公所清潔隊員、駕駛及技工之人事預算，應循預算程序辦理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僱用。

各鄉鎮公所清潔隊員、駕駛及技工人數，得互相調整，惟總員額不得超過本設置基準之規定。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財酒字第 1100017825 號

主旨：本府 94 年 3 月 22 日府財酒字第 0940007136 號函頒「金門縣政府辦理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要點」，停止適用，請查照。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財酒字第 11000178251 號

主旨：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規定」(如附件)，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政府辦理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規定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之分配，除依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外，依本規定分配之。
- 二、本規定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協助查獲機關指本府所屬機關。
- 三、主辦查緝機關獎勵金百分之二點五分配予縣長。但每案主辦查緝機關獎勵金未達新臺幣（下同）四千元不予分配。
- 四、除前點分配之獎勵金外，其餘分配予查獲機關之獎勵金分配比率如下：
 - （一）主管機關自行查獲之案件，係由協助查獲機關協助者，分配予主管機關百分之八十、協助查獲機關百分之二十。
 - （二）協助查獲機關查獲之案件，移送主管機關處理者，全數分配予協助查獲機關。
 - （三）主管機關會同協助查獲機關查獲之案件，分配予主管機關百分之六十、協助查獲機關百分之四十。
 - （四）查獲案件有二個以上之協助查獲機關者，獎勵金應平均或協議分配之。
- 五、分配予主管機關之獎勵金分配比率如下：
 - （一）獎勵金每案二千元以上者，分配比率如下：
 - 1、本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召集人百分之五。
 - 2、本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副召集人百分之五。
 - 3、主辦處長百分之十五、副處長百分之十。
 - 4、主辦業務科科長百分之十五、承辦人員百分之四十五、協辦人員百分之五，無協辦人員時，分配承辦人員百分之五十。
 - （二）獎勵金每案未逾二千元者，全數按前款第四目比率分配予主辦業務科人員。
- 六、第三點及第五點獎勵金之分配以主管機關查獲或移送主管機關之日起至行政處分確定之日之任職人員為限，如有前後任按任職期間月份比率分配。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00018119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作業要點」及對照表各乙份。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以下簡稱本資格)認定之審核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資格之審核作業權責分工如下：

(一) 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負責：

1. 本資格認定審核作業之計畫、督導、考核。
2. 本保險保險費補助之預算編列及繳納。
3. 相關法令研擬及宣導。
4. 複審及核定本資格認定之申請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及定期重新清查之策劃等事宜。

(二)各鄉、鎮公所負責：

1. 受理、初審申請案件。
2. 申請案件建檔。
3. 查報申請案件身分或戶籍地址變更及修正異動事項。
4. 定期辦理本資格之重新清查。

各鄉、鎮公所應於收到申請案後進行初審，並將審核資料函報社會處複審。

三、申請本資格之認定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年滿二十五歲且未滿六十五歲，設籍本縣，並符合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定要件，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 符合中度或重度(含)以上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及身分證影本。
- (二) 委任代理人者，應檢具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無扶養能力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

- 六、申請人及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關工作收入及工作能力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金門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
- 七、本資格認定之申請，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溯及受理申請日當月份發生核定本資格之效力。如經鄉鎮公所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或補件，逾期未陳述意見或補件者，除得依職權調查之證據者外，應逕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作為審核之基礎。
- 八、經核定符合本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撤銷或廢止行政處分並命其繳還本府溢付之保險費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一) 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資格者。
 - (四) 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九、經認定符合本資格者及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以下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通報：
- (一) 婚姻關係變動。
 - (二) 生育、收出養或認領子女。
 - (三) 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四) 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就學或學業終(中)止之情事。
 - (五) 在學領有公費。
 - (六)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七)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八) 戶籍遷移。
 - (九) 身心障礙類別或等級變更。
 - (十) 原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已設有戶籍。
- 十、經核定符合本資格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註銷其資格：
- (一) 不符合第三點所定資格者。
 - (二) 死亡者。
- 十一、被保險人對於本府核定不服時，應於收到核定文件翌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出行政救濟。
- 十二、本作業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100028313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金門縣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金門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 （一）縣有財產政策之研究。
 - （二）縣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 （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
 - （四）縣有非公用房地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 （五）其他縣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秘書長兼任；另置委員十一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本府（財政主管）參議。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專員。
 - （三）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處長。
 - （四）本府建設處農林科科長、工商科科長、都市計畫科科長。
 - （五）本府主計處歲計科科長。
 - （六）本府政風處預防科科長。
 - （七）本府行政處法制科科長。
 - （八）本縣稅務局財產稅科科長。
 - （九）本縣地政局地價科科長。本會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參議或財政處處長代理之，會議如須表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承辦人兼任之。
- 七、本會開會得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主官或人員列席，並於說明後退席。
- 八、本會開會資料、決議事項及審定之售價，與會人員均應對外保守秘密。
- 九、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 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財政處得視公產經營效益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三節約予致贈禮品。
-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財政處在公產管理年度預算支應。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000154641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政府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

- 一、目的
- 為整備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資源，結合民間機構，發展照顧支持體系，滿足老人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並提升失能老人自我照顧能力，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改善生活品質，特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本計畫。
- 二、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設籍本縣，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縣民，一般戶須連續設籍滿 10 年或累積設籍滿 20 年；但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本計畫修正生效前已核定補助在案，且修正生效後未經撤銷資格後重新申請補助者，不受設籍年限之限制。
 - (二) 經本府派員評估符合下列經濟條件及失能程度之一者：
 - 1.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且具中、重度失能者。
 - 2. 符合領取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具中、重度失能者。
 - 3. 一般戶且具重度失能者。
 - (三) 安置或入住於本縣經評鑑為乙等以上或經本府轉介至外縣市經評鑑甲等以上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評鑑合格護理之家等安置機構。
 - (四) 如係特殊個案確有入住縣外乙等安置機構需求，得經訪查了解安置機構經營狀況，並在家屬同意下，專案核准安置。

三、補助金額：單位：新臺幣

失能等級 (以失能評估為標準)	經濟狀況	入住本縣機構補助金額 (每人每月)	入住非本縣機構補助金額 (每人每月)
重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ADL)，5 項(含)以上失能且評估為 0-60 分者或長照需求等級簡稱 CMS) 第 7 級至第 8 級者)	低收入戶	24,000	22,000
	中低收入	22,000	22,000
	一般戶 (未達最低生活費 2.5 倍)	10,000	10,000
中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ADL)3 至 4 項失能且評估為 61-90 分者或長照需求等級簡稱 CMS) 第 4 級至第 6 級者)	低收入戶	22,000	22,000
	中低收入	22,000	22,000

- (一) 經濟狀況：低收入戶資格係依據社會救助法之規定；中低收入戶資格係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規定；一般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縣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合計不超過單一人口家庭為新台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 (二) 原領取之補助或津貼如優於本補助標準者，由申請人擇優領取。
- (三) 符合本補助資格者，如已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老農（漁）津貼、或敬老年金、或其他補助或津貼者，其老人安置費用補助均依申請人經濟狀況之補助標準扣除各項補助或津貼後（本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除外）再行補助其差額。
- (四) 基於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本安置費用補助與「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僅能擇一領取，另已獲准本安置費用補助者，不得再兼領其他按月核發之補助或津貼（本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除外）。
- (五) 如進住機構每月收費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者，在補助額度內核實補助。

四、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書。
- (三) 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及繳款證明（已先行入住機構者應檢附）。
- (四) 經財稅機關核定之最新全戶各類所得清單正本乙份，領有優惠存款者請提供優惠存相關證明（低收、中低收入戶免附）。
- (五) 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應檢附）。
- (六) 失能評估表正本，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後提供（以下簡稱長照中心）（申請人毋須檢附）。

五、申請程序：

- (一) 在本縣內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安置者，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含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及繳款證明），逕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辦理設籍及經濟條件初審事宜，再陳轉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複核及轉請本縣長照中心辦理失能評估，經評估為中度以上失能（一般戶須達重度以上），且需進住機構照護者，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及安置機構。
- (二) 經本縣轉介或申請人擇定在縣外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安置者，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含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及繳款證明），送鄉鎮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辦理設籍及經濟條件初審事宜，再陳轉本府辦理複核，並由本府收到申請書後發文轉介該縣市長照中心進行失能評估，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及安置機構。
- (三) 申請前已進住機構者，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日生效。若於補助生效日之後始進住機構者，依實際進住機構之日為補助生效日。
- (四) 原安置於非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如身心障礙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等），欲轉住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者，視同新申請案，原安置機構應檢送申請表及其附件，並檢附個案摘要，送鄉鎮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辦理設籍及經濟條件初審事宜，再陳轉本府辦理複核，經本府複核通過後，由本縣或縣外長照中心進行評估，始得辦理轉住。

六、安置機構辦理請退款及核銷方式：

- (一) 本補助費每月撥付一次，由受託機構每月依實際收住情況（如有死亡、離所、改列補助資格等異動一併計算），檢附請領清冊及請領收據送本府辦理請款手續。十二月份之補助款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及請款，如逾會計年度，致款項無法撥付者，受託機構應自行負擔，不得轉向申請人收取費用。
- (二) 入住機構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未滿一個月，以實際進住日，按日比例計算之（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 (三) 受託機構除安置費用補助外，不得向長者或家屬收取其它費用，個案有特別照護耗材及服務，應與家屬另定契約，以維雙方權益。

七、配合事項：

- (一) 受託機構應建立長者個案檔案資料，妥善保存並隨時更新，若本府需長者個案資料時，受託機構應提供不得拒絕。
- (二) 長者轉住其它機構接受照護，應於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辦理退住手續起十五日內，將個案資料交予轉住機構。
- (三) 接受安置補助之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屬及收託機構應於五日內主動向本府申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福利或補助身分變更：福利身分變更核定函影本。
 2. 往生：死亡診斷證明書。
 3. 長期住院返所而欲恢復安置補助：檢附住院期間之診斷證明。
 4. 離所：檢附離所證明書。
 5. 轉所：接受安置補助之長者如欲轉住機構：
 - (1) 原安置機構應先敘明原因，並檢附離所證明書，函報本府始可轉出。
 - (2) 接受轉住機構應檢送與長者簽訂之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函報本府核備。
 6. 戶籍遷移：函報本府遷移後之戶籍地址。
- (四) 經核定補助之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如有溢領，應追回其補助。
1. 死亡。
 2. 未符合本計畫第三點補助對象規定失能程度者。
 3. 戶籍遷移其它縣市者。
- (五) 如以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費用者，本府將撤銷申請並追繳其已領之補助費，涉及刑責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且本府得停止該機構新案之補助申請。
- (六) 補助對象由本府每年定期辦理總清查，所需財稅資料由本府逕行向相關機關查調，據以核定當年度補助。
- (七) 凡經核定接受安置補助之長者，本府將不定期派員進行訪視，若查核長者安置於非立案之床位，自次日起停止收容安置補助，且受託機構不得向申請人收取費用。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00008519 號

主旨：訂定「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全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1 份。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金門縣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之教師甄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遇有教師職務出缺，除依法令辦理分發、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本府核定可保留名額外，其餘缺額應由學校教務處會同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教評會)核計類科及名額，並經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為確認前項甄選類科及名額，各校應依班級數確實核算教師員額，並將續聘教師、依法優先介聘之卸任校長、超額教師、校長聘任主任、介聘教師、待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及擬甄選教師、保留教師員額等資料，於指定之期間內函報本府審核。

代理代課教師之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辦理，但必要時得與專任教師甄選同時辦理，分別錄取。

- 三、各校為辦理教師公開甄選，得經教評會決議由學校自行、聯合其他學校或委託本府辦理：
 - (一) 學校自行辦理：經學校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自行辦理甄選。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另定之。
 - (二) 聯合其他學校辦理：各校應薦派代表共同組成聯合甄選委員會，共同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三) 委託本府辦理：經學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委託本府辦理後，於本府指定期限前檢送委託書函報本府，本府應組成聯合甄選委員會統一辦理甄選事宜。前項第一款之甄選作業，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試務工作由學校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 四、本府依前點第一項第三款成立聯合甄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 (一) 當然委員：本府教育處學管科科长、本府人事處科長、本府政風處科長及承辦教師甄選試務工作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各一人。
 - (二) 聘(派)兼委員：承辦教師甄選試務工作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家長會會長各一人、地方教師組織代表二人、教育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各校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或聯合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之命題委員及閱卷評分委員，對於職務上知悉之辦理試務工作應秘密及尚未正式發布之事項，應確實保密。未經委員會決議，不得對外揭示。前項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自行迴避之。第一項委員如為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導師、同學、論文指導關係者，亦應自行迴避之。第一項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已報名應試者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 (一) 有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陳述意見，由教評會、甄選委員會或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本府成立之聯合甄選委員會委員有第二項、第三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報名應試者申請迴避者，應由主任委員命其迴避。各校教評會、甄選委員會委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六、前點第一項委員，於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除基於執行職務之必要外，不得與報名應試者、擬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程序外之接觸、餽贈或飲宴。遇有相關邀約或不法請託者，應主動陳報委員會轉本府政風處調查。
- 七、為辦理教師甄選訂定之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甄選類科、名額、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程序及方式、甄選時間、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前項名額如有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第一項所列甄選資格，以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或其他法律所列不得任用或聘任之情形之各類科合格教師者為限。非依法律，不得再增列其他特別之限制。

第一項甄選簡章，應經教評會、甄選委員會或聯合甄選委員會審查，始得發布。並應於學校、本府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等相關網站公告，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

八、學校、甄選委員會或聯合甄選委員會於受理報名時，應審查應試者報名表件所載之資料與其所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相符。資格認定或繳驗資料有疑義者，並應予報名應試者限時補正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不符應考資格者，其報名申請應不予受理。

為簡化報名流程，採取二階段甄選者，得由報名應試者出具切結書，擔保其確實具應考資格，且填列於報名表件之相關證明文件皆真實無訛，俟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前再行繳驗相關證件。屆時驗證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所繳報名費用亦不予退還，報名應試者不得異議。

九、第七點第一項簡章之附則，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

(二)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三)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八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四)現役軍人或非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義務役之法定役期，致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者，應於法定役期屆滿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學校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五)報名參加甄選者應擔保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如有不實者，予以撤銷參加甄選之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參加分發之資格；已聘任者，並撤銷其聘任。情節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由本府另行告發。

(六)經甄選為正取者，若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但期間可遞補之缺額僅限當年八月一日前生效之缺額。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未繳交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八)經甄選錄取者，應依受指定之場次，參加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缺席或請求延期參加。

十、有關命題、製（印）卷及協助之工作人員，均應設法隔離作業，或比照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採入闈方式處理。

十一、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並由教評會、甄選委員會或聯合甄選委員會視需要決議推薦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密送校長或由其指定專人擇聘之，其中得包括校外委員。

前項試務工作之各項委員應避免重複，並應於評分前以試務工作會議、工作小組等程序建立明確之評分基準與紀錄。

口試、試教、實作採分組方式辦理者，同類科委員分派之試場應於考試前半小時抽籤決定。

各項試題、答案、評分表等涉及甄選成績評定之表件，應予彌封處理。

十二、辦理筆試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命題委員應具筆試科目之學術專長，或有教學現場之實務經驗。
 - (二)命題委員應簽署切結書，擔保同一試題並未曾用於其他測驗或公開於其他場合。
 - (三)聘任命題委員時應參酌其協助辦理相關試務工作之經驗，包括其題目及答案之正確性、曾被提起試題釋疑或異議之次數等。
 - (四)筆試試題正式複印前應落實試題及解答之審題及檢核機制，必要時應邀請其他命題委員或委由專業人士實施預試。
 - (五)筆試採測驗題題型者，應於筆試後二日內公告試題及答案。
- 辦理口試、試教及實作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命題委員應具相關學術專長，或有教學現場之實務經驗。
 - (二)委員應有三人以上，其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外聘委員。
 - (三)口試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學校行政等。
 - (四)試教內容含教學內容之正確性、表達能力、教學流程設計、教學策略之應用、教學媒體之使用等。
 - (五)口試、試教及實作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
 - (六)口試、試教及實作之測驗時間及測驗規則、相關表件之提交、教具使用之限制等注意事項，應載明於甄選簡章。

十三、學校、甄選委員會或聯合甄選委員會，應將最終甄選成績以書面通知應試者。採取二階段甄選者，並應明列各階段單項成績、總成績及錄取標準。

辦理正式教師甄選，得徵詢應試者同意列入代理、代課、兼任或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之候用名單，並依序聘用，其候用期限至次一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錄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或完成分發後，依規定期限向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現職人員並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開立之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未檢附者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逾期未報到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經甄選錄取分發之教師，除發現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等法令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者外，學校應予聘任。

十四、為確保教師甄選各項試務工作之適法性及公正性，本府得邀集地方教師組織代表、家長會代表、教育專家學者及地方公正人士等共同組成督查小組，於甄選程序中及完成後適時檢核之。

本府或督查小組督導所屬學校、甄選委員會及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教師甄選，經發現相關違失且查明屬實者，應促請其改正，並議處有關違失人員之行政責任。涉有刑事責任者，並應主動告發。

教師甄選之督察工作重點，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督查小組設置要點辦理。

十五、學校、甄選委員會及聯合甄選委員會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設置申訴管道，於辦理甄試期間受理關於試題疑義、成績複查、試務相關法令釋疑等事項。

前項申訴管道，應揭示於甄選簡章及本府網站。

十六、學校及聯合甄選承辦學校，對甄選教師之各項試題、成績資料及甄選結果，均應保存三年備查。

十七、辦理教師甄選，得向報名應試者收取報名費，其數額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應經教評會、甄選委員會或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八、關於辦理教師甄選相關事項，學校得經教評會決議通過訂定補充規定，但不得牴觸本要點及其他法令。

十九、執行本要點相關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00027736 號

訂定「金門縣一百十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一百十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一百十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

- 一、為推動金門縣低碳島計畫，鼓勵民眾淘汰老舊機車，並配合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加碼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縣環保局）。
- 三、本要點所稱老舊機車係指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燃油機車。
- 四、補助條件如下：
 - (一) 淘汰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
 - (二) 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補助期間內完成老舊機車報廢及回收手續者，或完成老舊機車報廢及回收手續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者，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者。
 - (三) 新購之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車籍資料必須登記於本縣。
 - (四) 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施行前已依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申請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不予補助。
 - (五) 本要點各項補助種類、金額、條件及須檢附之文件等，如附表一、二。
- 五、補助期間如下：
 - (一) 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申請補助者應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前向本縣環保局提出申請，收件日期以收件戳章日期為準。
- 六、相關限制及說明如下：
 - (一) 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合計每人以補助一輛為限。
 - (二) 新購輕型以上電動機車合計加碼補助一百六十輛。
 - (三) 受補助之電動二輪車與七期燃油機車僅限於金門地區使用，且二年內不得轉讓或運離本縣，如違反前述情形並經查證屬實者，由本府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四) 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補助車輛需事先經本縣環保局核准，補助數量不以一台為限。
 - (五) 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用途為租賃、共享者，不予補助。但經本縣環保局核准新購買電動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不在此限。
 - (六) 為建置金門低碳島二期計畫-烈嶼低碳新亮點目標，本要點有關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部分，於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保障五十輛補助額度供設籍於烈嶼鄉申請人提出申請，其後未滿名額釋出。
- 七、申請補助者應參照附表二，依所申請之補助種類檢具相關文件，除淘汰老舊機車補助申請逕向本縣環保局提出，餘交由車輛經銷商彙整後轉送本縣環保局提出申請。
前項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申請購車補助者應配合本縣環保局於一周內完成查核，無法配合者退回其申請文件。

八、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若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前述二人共同簽署之車主不同保證書（如附件一）後，再由新購車輛車主提出申請。

九、本要點各項補助款經審核通過後，淘汰老舊機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新購電動二輪車、新購電動機車鋰電池之補助款項將電匯申請人。補助款撥付之手續費逕由補助款中扣除。

十、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者，由本府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附件一

金門縣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申請表

☐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新購電動二輪車

☐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七期燃油機車 ☐淘汰老舊機車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案號：

申請人基本資料欄 (☐ 本國國民 ☐ 持居留證外僑 ☐ 持永久居留證外僑)	
申請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新購車種資料欄 (☐ 電動機車 ☐ 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 七期燃油機車)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或車架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型號： 型式： ☐ 重型 ☐ 輕型 ☐ 小型輕型 領照日期(或購買日期)： 發票號碼：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序裝訂於後)：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僅持居留證外僑需檢附) ☐ 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以下為購買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者須檢附文件： ☐ 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相片。(車架號碼照片得以拓印紀錄表方式檢附)	
以下為購買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者須檢附文件 ☐ 新購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淘汰老舊機車資料欄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 排氣量： c.c. 出廠日期： 年 月 日(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 報廢日期： 年 月 日 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序裝訂於後)：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第 1/2 頁

切結聲明欄		
☐ 本人非為公務人員。 ☐ 本人為公務人員（含公務機關約聘雇、技工、工友、特約人員並擁有國民旅遊卡者） ☐ 切結本次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除依「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申請補助款外，並未申請公務人員休假補助。 ☐ 切結本次非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 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人：_____（請簽名或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領據欄		
茲收到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補助款 萬 仟 佰元整，領訖。		
申請人：_____（請簽名或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補助款撥款資料欄		
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大寫)		
電匯（依環保局電匯撥款作業規定扣除手續費），應附撥款帳戶影本。		
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戶名：		
銀行：_____ 分行名稱：		
銀行代號：_____ 帳號：		
製造商或經銷商資訊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_____ 分機號碼：_____ 承辦人：_____		
（製造商或經銷商請蓋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收件：_____ 初審：_____ 承辦人：_____		

第 2/2 頁

證明文件 浮貼表

各種類應浮貼資料如下：

- ☐ 淘汰老舊機車：文件1、5、6、7
- ☐ 新購電動機車：文件1、2、4、6、7
- ☐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文件1、2、3、6、7
- ☐ 淘汰老舊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文件1、2、3、4、5、6、7
- ☐ 淘汰老舊機車並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文件1、2、3、5、6、7

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2：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應檢附切結書如附件)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3：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相片。 (車架號碼照片得以拓印紀錄表方式檢附)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4：新購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5：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6：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7：其他文件(戶籍謄本、中低或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委託書、法定繼承委託書、車主不同保證書、外籍人士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注意事項：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影印在同一張 A4 紙上(雙面影印)，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車主不同保證書

本人_____（報廢老舊機車之車主）報廢機車（車牌號碼：_____）願與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車主_____（車牌號碼：_____）共同向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申請淘汰老舊機車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補助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所送資料絕無違法作假之等情事，否則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此致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報廢老舊機車車主：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車主：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申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一般委託書

茲受車主姓名：_____ 車牌：_____

委託受託人_____辦理補助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

機車之申請事項相關內容如下所示。

車主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_____

車牌：_____ 補助款項：_____元

辦理事項：

委託原因：委託人因_____無法提供帳戶。

檢附委託證明文件（必備）：

委託人（車主）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受託人（領據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限三等親）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此致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委託人(車主)姓名：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受託人（領據人）姓名：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戶籍（居留）地址：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申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法定繼承委託書

茲車主姓名：_____ 車牌號碼：_____ 委託辦理機車汰舊換新補助申請。

車主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委託原因為：委託人因_____，不克親自前來

需檢附委託證明文件：

☐ 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任。

同意以上責任請加蓋受託人私章。受託人簽名蓋章處：

身分證字號（或法人登記字號、統一證號）：

戶籍地址（或法人登記地址、居留地址）：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日）（夜） 行動電話：

放棄繼承之繼承人簽名（非領款人）

1.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2.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3.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受託人（領款人）帳號

匯款銀行/郵局：_____ 戶名：_____

局 號：_____ 帳號：_____

此致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備註

車主若死亡，請法定繼承人填寫繼承委託書並代為申請，且全體法定繼承人皆須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電動機車鋰電池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者基本資料欄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申請項目		
新購電動機車鋰電池(工業局 TES 認證)補助_____元 (補助金額不超過實際購買鋰電池價格之 50%，上限為 5,000 元) 交換電池費單價_____X_____次數=_____元(四捨五入) (上限為 2,000 元)		
鋰電池補助資料欄		
電動機車購買日期：_____ 電動機車車號：_____ 鋰電池條碼(或序號)：_____ 契約編號：_____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序裝訂於後)：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購買發票收執聯影本或繳納租金收據 ☐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 鋰電池條碼(或序號)及鋰電池與車體(含車牌)照片各一張。 ☐ 禁止車輛過戶切結書。 ☐ 1 年以上相關契約。		
鋰電池補助款撥款資料欄		
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電匯(依環保局電匯撥款作業規定扣除手續費) 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銀行： 分行： 受款人帳號：		
領據欄		
茲收到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補助款 萬 仟 佰元整，領訖。		
申請人： (請簽名或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切結聲明欄		
本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者： (請簽名並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池交換商資訊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分機號碼：	承辦人：
(製造商或經銷商請蓋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收件：	初審：	承辦人：

證明文件 浮貼表

各種類應浮貼資料如下：

☐ 新購電動機車鋰電池：文件 1、2、3、4、5

☐ 交換電池或充電費：文件 1、2、3、5、6

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2：購買發票收執聯影本或繳納租金收據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3：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4：鋰電池條碼(或序號)及鋰電池與車體(含車牌)照片各一張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5：禁止車輛過戶切結書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6：租賃契約租期一年以上之契約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注意事項：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影印在同一張 A4 紙上(雙面影印)，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禁止車輛過戶切結書

依據金門縣政府公告「金門縣一百十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本人_____確認向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申請補助電動機車鋰電池，金額為_____元整（不超過實際購買鋰電池價格 50%），新購電池後 1 年內不得進行車輛過戶。

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情形，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金門縣一百一十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種類與資格條件					
補助種類	向環保局申請			補助對象資格條件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金門縣	總計		
1	淘汰老舊機車	--	1,500元	1. 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含)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者。 2.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車籍已設於金門縣者。	
2	淘汰老舊機車 換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	重型	32,000元	35,000元	1. 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含)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者,且需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車籍已設於金門縣。 2. 設籍本縣年滿十八歲之縣民且歷年未受行政院環保署與本局電動二輪車補助者,縣民每人以一輛為限。 3. 補助車輛為取得經濟部 TES 認證之電動機車、七期環保燃油機車或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4. 該機車(車輛必須登記於金門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於本縣使用,且兩年內不得轉讓或運離本縣
		輕型	32,000元	33,000元	
		小型輕型	1,000元	9,000元	
	電動(輔助)自行車	1,000元	9,000元	10,000元	
3	新購電動二輪車	七期燃油機車	1,500元	4,500元	1. 設籍本縣年滿十八歲之縣民且歷年未受行政院環保署與本局電動二輪車補助者,縣民每人以一輛為限。 2. 補助車輛為取得經濟部 TES 認證之電動機車或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
		重型	24,000元	24,000元	
		輕型	24,000元	24,000元	

金門縣一百一十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種類與資格條件				
補助種類	向環保局申請			補助對象資格條件說明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	總計	
小型輕型	—	5,000元	5,000元	核通過者。 3. 該電動機車(車籍必須登記於金門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於本縣使用，且兩年內不得轉讓或運離本縣。
電動(輔助)自行車	—	6,500元	6,500元	
4 電動機車鋰電池(工業局認證)	—	每輛上限5,000元	每輛上限5,000元	1. 本局補助過車輛使用滿三年，目前車籍尚設於本縣之縣民。 2. 每輛電動機車限補助一次一顆鋰電池，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實際購買金額價格百分之五十，且該新購鋰電池不得重複申請。 3. 申請本項補助須切結一年禁止車輛過戶。

※：補助依據：「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附表二

應檢附文件		
補助種類（車款）	基本文件	其他文件
1 淘汰老舊機車	附件一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	1. 老舊機車 • 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2. 其他相關文件。
2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	1. 附件一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 2. 購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3. 整車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照片。	1. 老舊機車 • 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2. 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 •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3. 其他相關文件。
3 新購電動二輪車	1. 附件一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 2. 購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3. 整車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照片。	1. 電動機車 •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2. 其他相關文件。
4 電動機車鋰電池（工業局 TES 認證）-新購鋰電池	1. 附件三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 2. 購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1. 電動機車 •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 鋰電池條碼（或序號）及鋰電池與車體（含車牌）照片各一張。 • 禁止車輛過戶切結書。 2. 其他相關文件。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農字第 1100035945 號

主旨：檢送修正「金門縣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九條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定期檢查（抽查）作業要點」1 份，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生效，請查照。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九條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定期檢查（抽查）作業要點

- 一、為執行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特依該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於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案件，應予以建檔列管；並將稅務局、國稅局或地政局等單位函送依法已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或耕地所有權轉登記之案件，於前開列管檔案加以註記。
- 三、經建檔列管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查核：
 - （一）就列管案件中每鄉鎮抽取百分之二至三為抽查對象，會同有關機關人員實地勘查，並於每年十二月底前辦理查核完竣。
 - （二）經實地查核之農業用地除必要者外，三年內得免再抽查。
- 四、實地查核程序：
 - （一）本府邀集地政局、稅務局、國稅局及鄉鎮公所組成勘查小組辦理實地勘查。
 - （二）勘查時就未繼續作農業使用之土地拍照存證，並將查核結果記載於會勘紀錄表上。實地查核完畢後，經認定未作農業使用者，應發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二個月內恢復農業使用；經複勘後仍未恢復農業使用者，國稅局或稅務局等機關應追繳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 五、列管農業用地經複勘仍未恢復作農業使用者：
 - （一）本府應通知稅務局、國稅局，並於列管檔案註記。其有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情事者，該農業用地如再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應於該證明書註明上開情事。
 - （二）本府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處理。
 - （三）國稅局或稅務局等機關應追繳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 六、獎勵及懲處：依「金門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獎懲作業規定」，對辦理管制查核業務有關人員績效優良者，予以敘獎；查核不力或未依規定辦理者，視情節予以懲處

金門縣政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00041999 號

訂定「金門縣一百一十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一百一十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一百一十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打造綠色運輸使用環境，試辦補助學籍在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三、本要點所稱電動機車，係指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生產或代理商進口，並符合及取得經濟部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規範（Taiwan E-scooter Standard，簡稱 TES）安全認證合格之可抽取式或固定式鋰電池電動機車。
- 四、補助條件：
 - （一）補助對象：年滿十八歲且學籍在本縣大學校院，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在校學生，每人以一輛為限。
 - （二）補助車輛：補助期間向環保局認可之租賃商，租賃電動機車於本縣使用，該車輛租賃期間應依本要點規定投保。
 - （三）受補助之租賃車輛為出廠日起算五年內電動機車。
- 五、補助期間：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上半年，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為下半年，每次至少連續三個月以上。
- 六、補助額度：補助期間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百元，補助上限為每年新臺幣六千元。
- 七、受理申請時間：每年二月及八月受理申請，符合補助條件者，環保局將於四十五天內完成審查及撥款，並將核定名單公布於環保局網站上。
- 八、補助名額及受理方式：上下半年各六十名。
 - （一）金門大學五十名，補助順位以學校登記先後順序為準，補助期間退出者，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
 - （二）其他在金授課大學校院學生十名，補助順位以申請資料送達環保局先後順序為準。前項各類別之補助名額，環保局得依實際受理申請狀況調整之。
- 九、電動機車租賃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成為符合資格電動機車租賃商：
 - （一）申請表（表一）。
 - （二）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有（JE01010）租賃業）。
 - （三）負責人、聯絡地址、電話及傳真。
 - （四）租賃電動機車車輛清冊（含廠牌、車型名稱、車牌號碼、車身號碼）。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如有變更，應報環保局備查。
- 十、審核通過之電動機車租賃商將不定期公布於環保局網站上。
- 十一、本要點租賃車輛應依規定投保強制責任險。
- 十二、環保局每半年公告受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補助，符合資格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除金門

大學學生先送學校預審後由學校統一送出申請外，餘逕向環保局提出申請補助：

(一)申請表（如表二）。

(二)申請者駕駛執照、學籍證明（由學校提供）及學生證影本。

(三)電動機車租用合約影本。

(四)租賃收據或發票影本（需註明租賃期間）。

(五)租賃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及保險單影本。

(六)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表三）。

(七)切結書（表四）。

(八)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九)領款收據（表五）

(十)其他經環保局認定應補充之文件。

十三、申請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由環保局依申請人檢附之金融機構帳號辦理補助款之匯款撥付作業，申請者需自行負擔撥款手續費用。

十四、申請表不符合格式、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經環保局通知逾期未補正或未依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環保局得逕行否准申請，名額由後補名單中依序遞補。

十五、申請補助經審核通過者應按核撥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繳納。

十六、申請補助者偽造所檢附之文件或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補助款者，環保局得依法撤銷其補助，並追繳補助金額，必要時得追究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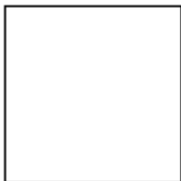
十七、環保局得對受租賃補助之電動機車進行不定期抽查，受補助者應配合；不配合或抽查判定不合本要點者，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且二年內不得申請。

十八、本要點補助經費由一百十年度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預算執行。

表一(正面)

金門縣一百一十年度大專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租賃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租賃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檢附文件：	
1. ☐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請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下載列印。 2. ☐ 營業地址為租賃房屋時，請檢附租賃合約。 3. ☐ 營業地址為自有房屋時，請檢附建物所有權狀。 4. ☐ 供租賃用的電動機車清冊。 5. ☐ 供租賃用的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需符合出廠日起算五年內掛牌新車） 6. ☐ 供租賃用的電動機車保險單影本。	
切 結 聲 明 欄	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租賃商：（簽名並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初審： ☐ 符合申請資格 ☐ 月 日通知補助 完成補正日期 月 日 初審人員核章：	複審： ☐ 符合申請資格。 ☐ 不符合申請資格。 複審人員核章：

表一(附件 1)

金門縣一百一十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
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黏貼用紙(請依序浮貼)

表一(附件 2)

金門縣一百一十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
建物所有權狀黏貼用紙(請依序浮貼)

表一(附件 4)

金門縣一百一十年度大專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
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請依清冊順序黏）

1	2	3
4	5	6
7	8	9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一(附件 5)

金門縣一百一十年度大專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
電動機車保險單影本（請依清冊順序黏）

1	2	3
4	5	6
7	8	9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二(正面)

金門縣一百一十年度大專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資料 基本欄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就讀學校與科系：	
電動機車 籍資	租賃商名稱： 牌照號碼： 車型名稱： 廠牌： 引擎號碼： 出廠日期： 年 月 保險證號： 保險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機車 料欄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指示浮貼） ☐ 1. 駕駛執照影本。 ☐ 2. 學生證影本。 ☐ 3. 學籍證明。 ☐ 4. 電動機車租用合約影本。 ☐ 5. 租賃收據或發票影本。（需註明租賃期間） ☐ 6. 租賃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 7. 租賃電動機車保險證影本。 ☐ 8.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 9. 切結書。 ☐ 10.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補助款 款料撥 撥欄	申請補助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個月。 補助金額：每月補助新臺幣 500 元整。 撥款方式：匯款撥付車主所屬金融機構帳戶。 <u>※本項補助採匯款方式撥款，匯費新臺幣 30 元由補助款扣除。</u>	
切結 聲明 欄	本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者：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初審：	複審：	
☐ 符合申請資格 ☐ 月 日通知補助 完成補正日期 月 日 初審人員核章：	☐ 符合申請資格。 ☐ 不符合申請資格。 複審人員核章：	

收件地址：金門縣金湖鎮尚義 100 號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收

表二(附件 1)

金門縣一百一十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

證明文件黏貼用紙(請依序浮貼)-1

駕駛執照(正面)影本黏貼處	駕駛執照(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學籍證明黏貼處	

表二(附件 2)

金門縣一百十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
證明文件黏貼用紙(請依序浮貼)-2

租賃電動機車合約書影本黏貼處	
租賃收據或發票影本黏貼處(需註明租賃期間)	
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黏貼處	電動機車保險證影本黏貼處

表二(附件 3)

金門縣一百一十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
證明文件黏貼用紙(請依序浮貼)-3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黏貼處

表三

金門縣一百一十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

切 結 書	
本 人	確 認 向
_____(租賃廠商)租賃電動機車乙輛，機車車號：_____，若有不實，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表四

個人資料保護法	
本人_____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內容(包括姓名、生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就讀學校、電話、戶籍地址)予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建檔保存，並依「金門縣一百零九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需求提供下列證件影印本(掃描圖像檔案)交予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備查。	
證件名稱勾選如下： ☐ 駕駛執照、 ☐ 學生證影本、 ☐ 學籍證明、 ☐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 其他。	
此致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表五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單位會計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環境保護基金-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補貼環保費用							補助學籍在金門縣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財產登記	審核人員			主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付款憑單編號_____

領款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u>茲收到</u>	
<u>金門縣環境保護局</u>	
金額：	_____
用途：	<u>補助學籍在金門縣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u>
具領人：	_____
住址：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00043740 號

訂定「疫情期間金門縣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附「疫情期間金門縣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計畫」

縣 長 楊 鎮 活

疫情期間金門縣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計畫

-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目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經濟弱勢民眾易受外在環境改變，對其生活產生不利影響，為加強關懷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由政府加發一次性生活補助，以安頓其基本生活，特訂此計畫。
- 三、加發對象：110 年 5 月 31 日為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不含公費安置者與資格遭註銷者）。
- 四、加發補助金額：符合本計畫生活補助加發對象者，每人發給新臺幣 6,000 元，按列冊人口數一次性發給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長，不得重複領取。
- 五、發放方式：
 - (一)為簡政便民，符合資格者，由各鄉鎮公所檢核資格後，繕造加發對象撥款清冊函送本府，資料備齊後由本府於兩週內主動發給，全戶加發補助統一匯款至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長之帳戶。
 -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如未領有任何補助津貼者，將由各鄉鎮公所主動調查其匯款帳戶，上開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自行提供土地銀行或郵局匯款帳戶，以利發給補助。
- 六、經費來源：由「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辦理調整修正。
- 七、其他：
 - (一)加發對象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人每月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 (二)倘日後疫情警戒再升級，本府將視整體補助措施與本府財政狀況評估加發可行性。
 - (三)本計畫未盡事宜，依社會救助法與本府相關補助法規辦理。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觀交字第 1100034775 號

訂定「金門縣一百一十年度淘汰烈嶼鄉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附「金門縣一百一十年度淘汰烈嶼鄉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一百十年度淘汰烈嶼鄉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 一、為推動金門縣低碳島計畫，鼓勵烈嶼鄉民眾淘汰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並配合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汰舊換新加碼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金門縣政府觀光處（以下簡稱本府觀光處），配合機關為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縣環保局）。
- 三、本要點所稱老舊機車係指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燃油機車。
- 四、補助條件如下：
 - （一）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車籍資料登記於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烈嶼鄉之燃油機車。
 - （二）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補助期間內完成燃油機車報廢及回收手續，並換購電動機車者加碼補助新臺幣 8,000 元整。
 - （三）換購之電動機車車籍資料必須登記於本縣烈嶼鄉。
 - （四）本要點補助種類、金額、條件及須檢附之文件依金門縣一百十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相關文件及本要點附件一、二辦理。
- 五、補助期間如下：
 - （一）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購買發票日期為準。
 - （二）申請補助者應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前向本縣環保局提出申請，收件日期以收件戳章日期為準。
- 六、相關限制及說明如下：
 - （一）換購電動二輪車合計每人以補助一輛為限。
 - （二）換購輕型以上電動機車合計加碼補助九十輛。
 - （三）受補助之電動機車僅限於金門地區使用，且二年內不得轉讓或運離本縣，如違反前述情形並經查證屬實者，將由本府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四）法人、公務機關、國內製造商及其經銷商所購買之電動機車不予補助。
- 七、申請補助者應依金門縣一百十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所申請之補助種類檢具相關文件併同本要點附件一、二交由換購電動機車之經銷商彙整後，再由電動機車製造商、經銷商轉送本縣環保局提出申請換購電動機車補助申請，經本縣環保局審核後函送申請補助者身分證明文件、新舊車資料及本要點附件一、二至本府觀光處辦理。前項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 八、本要點各項補助款經審核通過後，淘汰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部分將電匯申請人。前述費用撥付之手續費將逕由補助款中扣除。
- 九、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若有不實造假情事者，由本府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附件一、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交通業務-交通業務-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	\$	8	0	0	0	淘汰烈嶼鄉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
經 辦 單 位	驗 收 或 證 明 、 財 產 登 記	審 核 人 員			主 計 人 員		機 關 長 官 或 授 權 代 簽 人	

付款憑單編號

領 款 收 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茲 收 到

金 門 縣 政 府

金 額 ： 新臺幣捌仟元整

用 途 ： 淘汰烈嶼鄉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

具 領 人 ：

戶 籍 住 址 ：

身份證字號 ：

切 結 書

1. 本人_____確認金門縣政府補助淘汰烈嶼鄉燃油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新臺幣捌仟元整，並保證已提供完整資料供申請補助款，若有不實，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2. ☐ 本人非為公務人員。

☐ 本人為公務人員（含公務機關約聘雇、技工、工友、特約人員並擁有國民旅遊卡者）並切結本次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電動二輪車，除依「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申請補助款外，並未申請公務人員休假補助。

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金門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告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 1100006841 號

主旨：搭乘民用航空器抵達金門航空站之旅客，均應接受架設於航空站之紅外線熱顯像儀監測體溫，並自 110 年 1 月 21 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6 條、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自 110 年 1 月 21 日起，搭乘民用航空器抵達金門航空站之旅客，均應接受架設於航空站之紅外線熱顯像儀監測體溫。
- 二、旅客體溫超過紅外線熱顯像儀發出警示時，由防疫人員進行複測，經兩次複測耳溫均高於攝氏 38 度或額溫均高於攝氏 37.5 度，一律留置於體溫監測站，俟救護車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就診。
- 三、旅客應配合上述檢疫措施，如有拒絕、規避、妨礙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縣 長 楊 鎮 渥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 1100013431 號

公告：廢止「本府 110 年 1 月 21 日府衛疾字第 1100006841 號公告之搭乘民用航空器抵達金門航空站之旅客，均應接受架設於航空站之紅外線熱顯像儀監測體溫」規定，並自 110 年 2 月 22 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縣 長 楊 鎮 渥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00022090 號

主旨：預告修正「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三、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翌日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機關：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二) 地址：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三) 電話：082-325630 分機 62486

(四) 傳真：082-375048

(五) 電子郵件：jui.hsun10@gmail.com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金門縣政府為落實本獎助學金精神、激勵學生向上學習，並考量各校特殊學生比率，使本辦法更臻公平，立意更為完善，爰擬具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增訂獎補助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 獎學金、補助金申請條件資格及符合獎補助之精神。(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三、 刪除獎補助審核標準，訂定學校推薦之獎助名額。(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至第九條)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就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國民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u>所稱獎補助係指申請核發獎學金、助學金。</u>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u>文件</u>且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並取得特殊教育身分者。所稱資賦優異學生，指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之各類資賦優異資格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就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國民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u>或手冊</u>及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並取得特殊教育身分者。 <u>第一項</u>所稱資賦優異學生，指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之各類資賦優異資格者。	增訂獎補助之定義。
第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 <u>之一者，並經學校推薦</u> ，得申請獎學金： 一、身心障礙學生學業總成績平均	第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得申請獎學金： 一、身心障礙學生 <u>前一學年</u> 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	修正獎學金申請條件資格。

在八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二、資賦優異學生<u>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並</u>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六名或相當前六名之獎項。 (二)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之刊物。 三、資賦優異學生<u>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並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u>	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二、資賦優異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六名或相當前六名之獎項。 (二)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之刊物。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未滿	第四條 <u>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並經學校推薦者，得申</u>	一、修正助學金申請條件資格。 二、為符合助學金係扶

八十分，品行優良，<u>並經教師及學校推薦</u>，得申請助學金。	<u>請補助金：</u> <u>一、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u> <u>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u>	助弱勢精神，原第四條第二款移列移第三條第三款。
第五條 前二條所定獎補助之類別、金額由本府定之。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u>文件</u>，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並取得特殊教育身分者，其獎助金額，比照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第五條 前二條所定獎補助之類別、金額<u>及名額</u>由本府<u>另</u>定之。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u>或手冊</u>，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並取得特殊教育身分者，其獎補助金額，比照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u>第三條及第四條學校之推薦名額，全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五人以上者，得推薦一人；六人至十人者，得推薦二人；十一人至十</u>	第六條 <u>審查標準依各教育階段所有申請學生之學習領域分數高低排序至額滿為止。</u> <u>如遇學習領域分數相同時，再依日</u>	為使本辦法不受各校評分方式影響，更臻公平、雨露均沾，訂定獎助金推薦名額。

<u>五人者，得推薦三人；十六人至二十人者，得推薦四人；二十人至二十五人者，得推薦五人；二十六人至三十人者，得推薦六人。</u> <u>前項推薦人數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比例分別為之。</u>	<u>常生活表現評量排序。</u>	
第七條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各款目條件者，應擇一申請。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補助，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	第七條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各款目條件者，應擇一申請。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補助<u>金者</u>，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u>金</u>。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者，應檢具申請書、成績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經就讀學校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u>補助</u>金者，應檢具申請書、成績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經就讀學校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由本府另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本府通知學校，其核准發給獎學金或助<u>學</u>金者，請學校公開表揚並轉發申請人。	第九條 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本府通知學校，其核准發給獎學金或<u>補助</u>金者，請學校公開表揚並轉發申請人。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準用本辦法提出申請： 一、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於國內公、私立特殊學校。 二、設籍金門縣滿三年以上，且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就讀於國內公、私立特殊學校之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	第十條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準用本辦法提出申請： 一、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於國內公、私立特殊學校。 二、設籍金門縣滿三年以上，且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就讀於國內公、私立特殊學校之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0600587210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就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國民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所稱獎補助係指申請核發獎學金、助學金。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並取得特殊教育身分者。

第一項所稱資賦優異學生，指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之各類資賦優異資格者。

第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學校推薦，得申請獎學金：

一、身心障礙學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二、資賦優異學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六名或相當前六名之獎項。

（二）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之刊物。

三、資賦優異學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並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得申請助學金。

第五條 前二條所定獎補助之類別、金額由本府定之。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並取得特殊教育身分者，其獎助金額，比照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

理。

第六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學校之推薦名額，全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六人至十人者，得推薦二人；十一人至十五人者，得推薦三人；十六人至二十人者，得推薦四人；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者，得推薦五人；二十六人至三十人者，得推薦六人。

前項推薦人數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比例分別為之。

第七條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各款目條件者，應擇一申請。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補助，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

第八條 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者，應檢具申請書、成績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經就讀學校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本府通知學校，其核准發給獎學金或助學金者，請學校公開表揚並轉發申請人。

第十條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準用本辦法提出申請：

- 一、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於國內公、私立特殊學校。
- 二、設籍金門縣滿三年以上，且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就讀於國內公、私立特殊學校之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類別、金額及名額分配表

類 別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 或手冊規定之等 級)	獎 助 金 額		獎 助 名 額
			獎 學 金	助 學 金	
身 心 障 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輕度	5,000	3,000	全校特殊教育學生 總人數在五人以下者， 得推薦一人；六人至十 人者，得推薦二人；十 一人至十五人者，得推 薦三人；十六人至二十 人者，得推薦四人；二 十一人至二十五人者， 得推薦五人；二十六人 至三十人者，得推薦六 人。 前項推薦人數應依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 異學生人數比例分別為 之。
		中度以上	6,000	4,000	
	肢體障礙	輕度	4,000	2,000	
		中度以上	5,000	3,000	
	多重障礙		6,000	4,000	
	其他障礙	輕度	4,000	2,000	
		中度以上	5,000	3,000	
資 賦 優 異	符合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 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二款		5,000		
	符合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 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三款		3,000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並取得特殊教育身分者，其獎補助金額，比照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1000305081 號

主旨：公告「明清金門城跡」修正為「明清金門城遺跡」為本縣暫定史蹟及暫定史蹟範圍增修。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1 條及 110 年 1 月 25 日專案小組諮詢會議與現場勘查會議兩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 110 年 1 月 19 日以府文資字第 11000041691 號公告「明清金門城跡」已依進入審議程序，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列為暫定史蹟。今特此公告該「明清金門城跡」修正為「明清金門城遺跡」為本縣暫定史蹟，該暫定史蹟範圍亦做部分增修。
- 二、暫定「明清金門城遺跡」史蹟範圍為：包含金門城東城門段、魯王亭及其周邊史蹟、文台寶塔、虛江嘯臥碣群(含「名賢翫跡」碣石、「何喬遠等人遊嘯臥亭詩碑」)、金門城南門外「行人贊」碑碣及明代石板路遺跡、明邵應魁之父邵朴庵墓道碑。
- 三、相對位置：水頭聚落以東、古崗聚落以西。金門縣金城鎮明遺老街南邊。
- 四、鄰近地標：金門縣金城鎮明遺古街、文臺寶塔、金門城北門迴向殿、金門城南門傳統建築群。
- 五、暫定史蹟定著土地範圍修正如下：
 - (一)金門城東城門段：(0083)古崗段 193、194、194-1、195、195-1、195-2、196、209 地號、(0091)古塔段 217、217-5、217-6、218-4、221、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1、235、236 地號、(0290)金門城測段 177、197-1、197、199、200、201、496、536、537 地號。
 - (二)魯王亭及其周邊史蹟：(0083)古崗段 254、258、261 地號。(新增古崗段 254、261 地號，刪減原公告之古崗段 259、260 地號)
 - (三)文台寶塔：(0091)古塔段 218、218-1 地號。
 - (四)虛江嘯臥碣群(含「名賢翫跡」碣石、「何喬遠等人遊嘯臥亭詩碑」)：(0091)古塔段 218-2、218-7、218-8、284、284-4、172、172-3 地號。(新增古塔段 218-2、218-7、218-8、284-4、172、172-3 地號)
 - (五)金門城南門外「行人贊」碑碣及明代石板路遺跡：(0091)古塔段 624-1 地號。(新增古塔段 624-1 地號，刪減原公告之古塔段 370 地號)
 - (六)明邵應魁之父邵朴庵墓道碑：(0083)古崗段 212 地號。
 - (七)刪減原公告之影漢雲根碑碣：(0089)東紅山段 591-1、768、769、770、771、776 地號。
- 六、暫定史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史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原公告範圍之暫定期限：110 年 1 月 19 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金門縣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議」110 第 1 次會議前專案小組諮詢會議暨現場勘查會議通知單發文日 110 年 1 月 19 日起算)；新增地號暫定期限則以：110 年 4 月 20 日起算，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定史蹟效力。
-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4 條，對於本公告不服者，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觀業字第 1100036986 號

主旨：訂定「金門縣獅山砲陣地園區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51 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金門縣獅山砲陣地園區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

二、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告之次日起十四日向本府陳述意見。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獅山砲陣地園區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籌措金門縣獅山砲陣地園區維護經費，促進本縣觀光發展，確保設施之品質，深化金門戰地旅遊內涵，特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爰擬具「金門縣獅山砲陣地園區收費標準」草案，本標準計四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門票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金門縣獅山砲陣地園區收費標準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金門縣獅山砲陣地園區收費基準，如附表。	本條明定收費標準。
第四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金門縣獅山砲陣地園區門票收費基準表

票種	票價(每人)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一百	一般民眾。
優待票	六十	學生、軍警、年滿六十五歲。
團購票	六十	依法設立之旅行業者、本縣依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旅館、民宿業或其他經本府認定有助推廣本縣觀光旅遊之相關業者及團體，一次購買五百張以上者。
縣民票	三十	設籍本縣縣民。
免費入場		一、 身高在一百四十公分(含)以下之兒童。 二、 帶團參觀並持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證者。 三、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四、 身心障礙者(應出示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五、 其他經本府核定者。

備註：購買優待票、縣民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100040614 號

主旨：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提升，本縣轄區視聽歌唱業、資訊休閒業、電子遊戲場、飲酒業、養生館、酒吧等八大特定行業，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應停業至 110 年 6 月 8 日止，本府視疫情發展滾動調整，復業時點依本府公告日為準。

依據：依據 110 年 5 月 15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100040623 號

主旨：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提升，本縣轄區選物販賣機(夾娃娃機)及電話亭 KTV 等無人商店，自即日起，應確實落實實聯制，執行體溫量測、手部消毒、環境清消、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防疫措施；無法落實者，應暫停營業至 110 年 6 月 8 日止，本府視疫情發展滾動調整，復業時點依本府公告日為準；如經本府稽查未依規定辦理者，逕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

依據：依據 110 年 5 月 15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警防字第 1100041483 號

主旨：預告「金門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 13 條、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1 款。

三、修正條文：「金門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 13 條、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意見交流：對於前開草案條文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 14 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地址：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15 號；傳真號碼：082-325352；電子信箱：f77ahe4b@mail.kpb.gov.tw)向金門縣警察局防治科陳述意見或洽詢。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考量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金支出現況，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府補助部分為新臺幣四百元，以避免該帳戶金額持續增加，致收支失衡；另因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條文增訂案，將民法成年年齡自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為配合上揭條文修正，將本辦法第十六條條文中之「年滿二十歲」、「未滿二十歲」文字修正為「成年」及「未成年」，爰擬具金門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互助費額度為新臺幣四百元。（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二、配合民法之修正，修正為「成年」及「未成年」用語。（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金門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第十三條 互助費之籌措方式如下：

一、本府補助部分：縣政府補助互助人每人每年互助費新臺幣四百元。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年繳納互助費新臺幣一百元。

前項福利互助經費，由參加互助機關、單位於每年元月十日前收齊繳交互助會。

主管機關每月應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收支明細表，於次月十日前送互助會確認。

第十六條 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因重大傷疾病住院者，補助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為限；病房費每日最高給付新臺幣三百元；且每人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以居住臺灣地區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仰賴互助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成年，已成年在學或身心障礙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者。

金門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互助費之籌措方式如下： 一、本府補助部分：縣政府補助互助人每人每年互助費新臺幣四百元。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年繳納互助費	第十三條 互助費之籌措方式如下： 一、本府補助部分：縣政府補助互助人每人每年互助費新臺幣八百元。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年繳納互助費	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互助費額度為新臺幣四百元，以避免該帳戶金額持續增加，致收支失衡。

新臺幣一百元。 前項福利互助經費，由參加互助機關、單位於每年元月十日前收齊繳交互助會。 主管機關每月應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收支明細表，於次月十日前送互助會確認。	新臺幣一百元。 前項福利互助經費，由參加互助機關、單位於每年元月十日前收齊繳交互助會。 主管機關每月應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收支明細表，於次月十日前送互助會確認。	
第十六條 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因重大傷疾病住院者，補助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為限；病房費每日最高給付新臺幣三百元；且每人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以居住臺灣地區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仰賴互助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成年，已成年在學或身心障礙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者。	第十六條 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因重大傷疾病住院者，補助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為限；病房費每日最高給付新臺幣三百元；且每人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以居住臺灣地區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已滿二十歲在學或身心障礙者，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	配合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為所稱仰賴互助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成年，已成年在學或身心障礙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者。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 1100040376 號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金門地區民眾外出強制全程配戴口罩，並自 110 年 5 月 18 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6 條、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因應國內疫情升溫，為有效提升民眾佩戴口罩之遵循度，維護鄉親健康安全，以降低呼吸道傳染病的感染與傳播，進而避免過度耗用醫療資源。
- 二、另民眾進入不易保持社交距離之公私場域，且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應全程佩戴口罩；如未佩戴口罩者，場域人員應勸導。
- 三、上述未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 1100036292 號

主旨：搭乘民用航空器抵達金門航空站之旅客，均應接受架設於航空站之紅外線熱顯像儀監測體溫，並自 110 年 5 月 6 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6 條、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自 110 年 5 月 6 日起，搭乘民用航空器抵達金門航空站之旅客，均應接受架設於航空站之紅外線熱顯像儀監測體溫。
- 二、旅客體溫超過紅外線熱顯像儀發出警示時，由防疫人員進行複測，經兩次複測耳溫均高於攝氏 38 度或額溫均高於攝氏 37.5 度，且健康聲明經評估具風險者，須留置於體溫監測站，俟救護車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就診。
- 三、旅客應配合上述檢疫措施，如有拒絕、規避、妨礙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0045271 號

主旨：公告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措施。

依據：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0 條規定。

二、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及第 32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實施區域：金門航空站。

二、執行時間：自即日起。

三、民眾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一)為因應國內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土案例上升，以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自即日起，抵達金門機場之民眾全面配合進行快篩，以降低社區傳染風險，強化整體防疫效能。

(二)民眾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本府相關單位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如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府相關單位所為各項檢查、治療或其他相關防疫及檢疫措施者，除強制處分外，並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相關罰則第 70 條處罰之。

(三)違反本公告且拒絕改善者，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及相關規定裁處，並按次處罰之。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於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100042925 號

主旨：為防治 COVID-19 疫情擴散，本縣轄區八大特定行業、休閒娛樂業、無人商店等，應自即日起暫停營業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解除。

依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條規定及行政院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5 日宣布全國性因應防疫措施辦理。

公告事項：

一、110 年 5 月 15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全國性防疫因應措施，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包含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球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休閒麻將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二、選物販賣機(娃娃機店)及電話亭 KTV 等無人商店，因現場無人管理，難以落實實聯制、

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或使用後無法立即清潔消毒等具防疫風險情事，為避免成防疫破口，自即日起暫停營業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解除。

三、違反本公告者，本府逕依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規定裁處。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 1100043767 號

主旨：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搭乘民用航空器抵達金門尚義機場之旅客，均可進行自願性新冠肺炎快篩，並自 110 年 5 月 26 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公告事項：

一、為防止疫情熱區民眾跨區移動可能造成社區感染，爰本縣於金門航空站設置室外新冠肺炎快篩站，供到站旅客採自願性採檢。

二、為利旅客辨別自身感染風險高低，本縣針對受檢對象分三個等級：

(一)第一級：強烈建議受檢對象。

1、與確診個案有接觸者或足跡交集者。

2、來自熱區(高風險地區：例如雙北、桃園)旅客。

3、自覺自身有感染之虞者。

(二)第二級：關心金門地區疫情願意受檢者。

(三)無須受檢對象：如持 3 日內新冠肺炎檢驗陰性證明者、身體狀況無法受檢者、無法配合採檢者，及其他狀況可證明無須採檢等。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100037725 號

主旨：預告修正「金門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51 條。

公告事項：一、修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二、修正「金門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

三、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新聞紙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九日訂定發布，為符應教育現場實際需求並減少爭議，爰擬具金門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修正綜理社區大學業務者得為校長或主任。(修正條文第六條)

金門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六條 社區大學應置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

社區大學應研訂校務發展計畫，並得依校務發展需求，設置相關校務運作組織；其組織編制，由社區大學訂定後，報本府備查。

本府自行設立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本府另定之。

金門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社區大學應置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 社區大學應研訂校務發展計畫，並得依校務發展需求，設置相關校務運作組織；其組織編制，由社區大學訂定後，報本府備查。 本府自行設立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社區大學應置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 社區大學應研訂校務發展計畫，並得依校務發展需求，設置相關校務運作組織；其組織編制，由社區大學訂定後，報本府備查。 本府自行設立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本府另定之。	修正綜理社區大學業務者得為校長或主任。

G P N
2009502658